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董事出席了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其中,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王文楚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执行董事程宁女士、副董事长陈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文奇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执行董事程宁女士和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海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总经理黎洪先生及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本集团与本公司本报告期之财务报告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六）本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本半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两种文体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 录

一、释义
二、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三、公司业务概要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五、重要事项
六、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九、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十、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半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药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报告期	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本报告期后	指	本报告期末至本报告之日止期间，即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止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广东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港交所上市规则	指	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标准守则	指	港交所上市规则下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星群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一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陈李济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奇星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潘高寿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修堂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老吉药业	指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汉方	指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拜迪	指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指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	指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采芝林药业	指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进出口公司	指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指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
诺诚公司	指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股份	指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化学制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何济公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光华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明兴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和黄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百特侨光	指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亳州白云山制药	指	亳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
广药总院	指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药海马	指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老吉投资公司	指	广州王老吉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投资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公司
广州白云山医院	指	广州白云山医院有限公司
星珠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星珠药业公司
花城制药厂	指	广州市花城制药厂
广州国发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城发	指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云锋投资	指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	指	汇添富基金-中信银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法定中文名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广药白云山
英文名称: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	GYBYS
2. 法定代表人:	李楚源
3. 董事会秘书:	黄雪贞
证券事务代表:	黄瑞媚
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电话:	(8620) 6628 1218 / 6628 1219
传真:	(8620) 6228 1229
电子邮箱:	huangxz@gybys.com.cn/ huangrm@gybys.com.cn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ybys.com.cn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2 座 20 楼 2005 室
4. 股票上市交易所名称及编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代码: 600332 A 股简称: 白云山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码: 0874 H 股简称: 白云山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 (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11,115,338	10,857,269	2.3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158,140	831,807	39.2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127,109	697,330	6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千元)	864,999	1,762,991	(50.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53	1.37	(61.04)
利润总额(人民币千元)	1,400,428	1,059,136	32.22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未经审计)	上年度期末 (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18,047,163	17,345,080	4.05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26,703,113	25,897,170	3.1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1.10	10.67	4.05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 (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12	0.644	10.5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12	0.644	1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93	0.540	2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9.38	减少 2.9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7.86	减少 1.57 个百分点

注：以上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计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 目	本报告期金额 (人民币千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7,077	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85)	
所得税影响数	(6,66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41	
合 计	31,03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规模与效益持续扩大。目前，本集团主要从事：（1）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3）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4）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

1、大南药板块（医药制造业务）

本公司属下共有 26 家医药制造企业与机构（包括 3 家分公司，19 家控股子公司和 4 家合营企业），从事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生物医药和天然药物等的研发与制造。

（1）本集团是南派中药的集大成者。本公司拥有中一药业、陈李济药厂、奇星药业、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等 12 家中华老字号药企（含控股子公司和合营企业），其中 10 家为百年企业；本集团及本公司合营企业拥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4 个，中药独家生产品种 54 个；主要中药产品包括消渴丸、华佗再造丸、复方丹参片系列、板蓝根颗粒系列、清开灵系列、保济系列、舒筋健腰丸、滋肾育胎丸、壮腰健肾丸、安宫牛黄丸、追风透骨丸等，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都拥有明显的中成药品牌、品种优势。

（2）本集团拥有从原料药到制剂的抗生素完整产业链，产品群涵盖抗菌消炎类常用品种及男科用药。本集团以驰名商标“抗之霸”整合抗生素药品品牌，以其打造国内口服抗菌消炎药第一品牌的市场形象。本集团的化学药产品包括头孢硫脒、头孢克肟、阿莫西林、枸橼酸西地那非等。

2、大健康板块

本集团及本公司属下合营企业的大健康板块主要为饮料、食品、保健品、药妆等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要从事的企业包括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合营公司王老吉药业等；主要产品包括王老吉凉茶、灵芝孢子油胶囊、润喉糖、龟苓膏等。

3、大商业板块（医药流通业务）

本集团及本公司合营企业的大商业板块主要经营医药流通业务，包括医药产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的批发、零售与进出口业务。批发业务方面，主要通过本公司合营企业医药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芝林药业、医药进出口公司开展；零售业务方面，主要通过“采芝

林”药业连锁店、“健民”药业连锁店与盈邦大药房等终端开展。其中，医药公司是华南地区最大的医药流通企业。

4、大医疗板块

本集团以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为主体，推进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产业投资。目前，大医疗板块尚处于前期布局阶段。在医疗服务领域，已完成对广州白云山医院的并购，将逐步打造成为以康复为主、以骨科和泌尿外科为辅的“一主两辅”特色综合医疗服务机构；在中医养生领域，投资建设的西藏林芝藏式养生古堡已经落成并投入试运营。

(二) 经营模式

1、大南药板块

(1) 采购模式

本集团完成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暨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对各下属企业的采购体系进行了统一整合，建立了以医药进出口公司、采芝林药业为核心的统一采购平台，集约化统筹管理原辅材料、中药材、包装材料、机器设备等物料的采购，提高对外议价和抵御风险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本集团建立的统一归口采购平台及采购的物料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归口平台	采购方式说明
1	大宗中药材	采芝林药业、相关GAP药材公司	针对大宗中药材的采购需求，通过与药材产地直接挂钩，重点结合GAP基地认证等方式，保证珍贵原材料资源稳定可控，从而确保大宗中药材供应的数量、质量、时间及成本
2	大宗原辅材料、包装材料	医药进出口公司	通过加强供应商开发，完善、细分供应商的分类管理，培育战略合作供应商等方式以保证采购的大宗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品质和成本优势
3	进口设备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医药进出口公司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负责进口设备的统一购进，医药进出口公司负责统一办理进口手续

(2) 生产模式

本公司各下属企业以医药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预测制定年度、月度、周生产计划，

并按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本公司各下属企业严格按照国家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在药品、产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同时，本公司对各下属企业的生产管理在技术质量、环境保护、职工安全卫生健康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

（3）销售模式

大南药板块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基本药物销售模式，另一类为非国家基本药物销售模式。

①国家基本药物销售模式

近年来国家大力深化医疗改革，积极推行全民医保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并实行全额报销，形成在我国医药市场的巨大优势。本公司各下属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成立专门营销团队负责国家基本药物销售，积极参与各省基本药物的招标采购，并将基本药物销售作为未来医药销售的重点。

基本药物销售模式具体为：政府或医院通过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对基本药物实行统一招标采购，本公司各下属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对基本药物进行投标，产品中标后，通过药品经营企业，对基本药物进行统一配送。

②非国家基本药物销售模式

对于非国家基本药物，本公司设立了医药工业销售、电子商务两个销售子平台进行销售。

I. 医药工业销售子平台

本公司成立医药工业销售子平台，“工业操作+商业平台”模式，整合本集团医药工业销售资源提升医药工业企业销售水平，打造整体医药营销优势。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建立以白云山和黄公司为主体的 OTC 一体化销售平台，深化与零售药店特别是全国百强连锁药店的深度合作；以广药白云山销售公司为医药制造企业销售整合平台，发挥协同效应。

II. 电子商务销售子平台

电子商务销售子平台为现有销售体系的补充、品牌及新品推广平台，也是本集团未来重点打造的销售渠道之一。目前，本公司属下采芝林药业整合了采芝林连锁店和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的电商团队，优化资源配置，开拓电子商务终端销售平台，同时为实现互联网+和两化融合，升级改造“云配剂”服务，让客户可以通过微信上传中药处方，提供执药代煎煮及配送到家的服务；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旗下的广药健民网是全国首家实现网上脱卡支付的医保互联网定点药店，打造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创新模式，开设现代社区旗舰药店与腾讯微信团队对接，建立健民生活馆移动电商新平台，创新与医药分离的首批院外药房

深度合作，成功开展 24 小时慢病管理服务，健民跨境电商正式运营，吸引了众多国际知名品牌进驻。

2、大健康板块

（1）采购模式

主要通过本集团建立的统一归口采购平台集中采购。

（2）生产模式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通过 OEM 及自建产能等方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从种植采收、生产制造到消费者使用，确保原材料基地、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人员设备、产成品、消费者使用的全过程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本集团大健康板块收入主要来自王老吉凉茶。对王老吉凉茶的销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主要以经销罐装、瓶装为主，设三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对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负责，根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具体负责区域渠道开发；二级分销商从一级经销商处采购并负责产品配送。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直接负责产品的广告投入，参与终端扩展、促销及客户维护等。本公司合营企业王老吉药业以绿盒装王老吉凉茶为主，销售模式同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一致。

3、大商业板块

本集团的医药流通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及零售两种模式，主要利润来源于药品、医疗器械等的进销价差及/或配送费用。

本公司合营企业医药公司是华南地区医药流通龙头企业，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广泛的销售渠道与较强的医药配送能力；本集团及属下合营企业拥有“采芝林”、“健民”等知名的医药零售连锁品牌及 60 多家医药零售网点，具有较强的终端实力。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及合营企业的医药零售网点共有 65 家，其中，主营中药的“采芝林”药业连锁店 30 家，主营西药、医疗器械的“健民”药业连锁店 34 家，盈邦大药房 1 家。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推进“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业务板块的发展，大力推进以上四大板块的战略升级，加大市场推广与营销力度，努力提升品质效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115,338 千元，同比增长 2.38%。

（三）行业发展现状

2017 年上半年，医药行业进入政策密集期，新版医保目录、“两票制”等政策剑指结构性调整，一致性评价进入关键阶段，医药产业正步入规范发展的快车道，优质的企业将获得

更好的发展。

《中医药法》的正式实施，明确了中医药事业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方针，加大了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力度，坚持扶持与规范并重，将有利于中医药相关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中成药大品种会有更大的发展机遇。

大健康产业发展潜能进一步激发，医药电商随着监管政策的越来越合理而带来更好的发展。

2017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4,516亿元，同比增长12.60%，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596亿元，同比增长15.90%。

（四）周期性特点

本集团经营业务中，医药制造业务、贸易业务等行业周期性特征不突出，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大健康业务板块，由于其现时主要产品王老吉草本凉茶的特性及礼品属性，产品需求与天气及节假日有一定的关联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本集团实现了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医药、大健康产品、医药商业以及医疗服务的全产业链覆盖；在抗菌消炎、糖尿病、心脑血管、消化系统、清热解毒、男科、儿童用药等领域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产品布局，在中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等细分领域市场占有重要地位。

近几年来，本集团以“王老吉”品牌引领大健康产业，主要产品王老吉凉茶在中国凉茶市场上已占据领先地位，为本集团的发展开辟新的增长动力和战略空间。

二、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本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拥有丰富的产品与品牌资源：

（1）产品方面：在糖尿病、心脑血管、抗菌消炎、清热解毒、肠外营养、止咳镇咳、跌打镇痛、风湿骨痛、妇科及儿童用药、滋补保健等领域形成齐全的品种系列。拥有各类剂型30余种、近2,000个品种规格，独家生产品规超过100个。

（2）品牌方面：本集团目前拥有中国驰名商标9项、广东省著名商标21项、广州市著名商标29项。其中，“白云山”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国消费者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是国内最具价值的医药品牌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本集团在整合品牌资源的基础上，推动大品牌战略，实现品牌营销策划模式由零散企业品牌向统一的集体战略品牌群转变，并在振兴大南药的基础上，发展大健康产业，推进大商业的发展，开拓大医疗产业，培育资本财务、电子商务、医疗器械等新业态的发展，将品牌价值从传统医药产品向

新的大健康产品辐射。

2、拥有悠久的中医药历史和文化软实力。本公司旗下 12 家成员企业获得中华老字号认证，其中陈李济药厂、中一药业、潘高寿药业、敬修堂药业、采芝林药业、王老吉药业、星群药业、奇星药业、明兴药业、光华药业等为百年企业，并拥有星群夏桑菊、白云山大神口焱清、王老吉凉茶、陈李济传统中药文化、潘高寿传统中药文化、中一“保滋堂保婴丹制作技艺”等六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了陈李济博物馆、“陈李济健康养生研究院”、“岭南中医药文化体验馆”、“神农草堂”、采芝林博物馆和“王老吉”凉茶博物馆，构建了多个文化宣传平台，展现中医药悠久的历史与灿烂的文化，重塑中医药的名优品牌。

3、拥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包括现有主要医药资产，通过内外部的双向一体化和后向一体化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原料、研发、生产、流通及终端产业链；在中药材供应方面，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69 个 GAP 药材基地，建立了原材料、辅料统一采购平台，有效保障中药材质量及供应并控制生产成本；在产品研发方面，不断构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与国内外科研院所构建了广泛的合作网络，发挥内外协同效应，高效利用各方有利资源，以科技推动发展。

4、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现有医药零售网点 60 多家，且为广东省首批取得药品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的医药商业企业；建立了华南地区最大的医药终端销售网络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凭借稳健的市场根基及强大营销网络的优势，与全国各地的数万名客户（包括大中型医院、医药批发商、经销商和零售商等）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5、拥有不断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本集团多年来不断加强平台建设，完善自身科研创新体系。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共有 7 家国家级研发机构，7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 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5 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2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4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4 级市级重点实验室。中药及中药保健品的研究与开发、自动控制和在线检测等中药工程技术、中药制剂、超临界 CO₂ 萃取、逆流提取、大孔树脂吸附分离、中药指纹图谱质量控制、头孢类抗菌素原料药的合成与工艺技术、无菌粉生产技术及制剂技术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核心技术。

6、拥有思想先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人才队伍。近年来，本集团坚持以良好的环境和待遇吸引人，以优秀的企业文化熏陶人，以美好的企业愿景激励人。目前，本集团已形成诺贝尔奖得主 2 人、国内院士 10 人、外籍专家顾问 7 人、享受国家特殊津贴在职 2 人、首席专家（科学家）24 人、博士及博士后 55 人的强大高层次人才队伍；并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6,243 人，其中 1,423 余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品质效益年”的发展思路，始终坚持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积极推动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板块的业务发展，着力做优产品质量、运营质量、服务质量和人才质量，大力打造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努力提升品质效益，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115,338千元，同比增长2.38%；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400,428千元，同比增长3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58,140千元，同比增长39.2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扎实推进如下工作：

一是擦亮中国驰名商标及老字号品牌，提升大南药品质效应。（1）加大对潜力大品种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的力度，同时对增长乏力的重点品种进行跟踪，重新制定销售方案，提升产品销售力。本报告期内，陈李济药厂的舒筋健腰丸、壮腰健肾丸、白云山制药总厂的枸橼酸西地那非（“金戈”）、光华药业的头孢地尼胶囊等重点品种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理想，奇星药业的华佗再造丸和白云山制药总厂的咳特灵系列等实现恢复性增长。（2）籍《中医药法》实施、国家大力发展中医药之机，提出打造“时尚中药”理念，致力通过先进科技、时尚化营销，带动传统中药板块转型发展。中一药业的滋肾育胎丸紧抓国家放开“二胎”政策的机遇，开展循证医学研究解读其功能与作用机理，聚拢全国权威生殖医学专家学术推广，成为新晋的“时尚中药”，于本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50%。（3）继续实施资源整合战略。本报告期内，奇星药业成功取得上市许可持有人批件，有效地解决企业整体搬迁重复投入建设的问题，为下一步加强资源整合提供了有利条件。此外，稳步推进了白云山制药总厂、光华药业与敬修堂药业的营销整合；发挥大商业板块配送网络和物流优势，协调大南药板块与大商业板块加强合作，实现两大板块互促互进。

二是做强王老吉品牌，提升大健康品质效益。按照“时尚、科技、文化”的“品”字型战略，不断巩固和提升王老吉在凉茶行业的市场地位，带动本集团大健康产业的发展。（1）在渠道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传统渠道铺市率，加大餐饮渠道的开发力度，深耕即饮市场，并着手培育更多新礼品市场。（2）推进科技现代化，王老吉凭借“中草药DNA条形码物种鉴定体系”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成为凉茶行业首家获此殊荣的品牌。（3）推进单品多元化。本报告期内，广州王老吉餐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汇建立了全国首家王老吉现泡凉茶概念店，尝试打开“新式茶饮”市场；王老吉大健康携手山西大寨打造的大寨核桃露于今年6月上市。（4）推进产能布局的差异化，采取自建基地、设立轻资产基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产能布局。（5）积极推动王老吉品牌国际化建设，借《财富》

全球论坛芝加哥路演活动中的“中国凉茶文化与王老吉美国市场”交流会，进一步深化了与国际知名机构、学者及经销商的有效沟通。

三是做优服务品牌，提升大商业品质效益。（1）做优物流延伸服务。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公司合营企业积极推进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项目，医院服务延伸项目销售较传统医院业务增长明显。（2）做优零售服务。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将出资人民币8亿元认购其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本公司合营企业医药公司转变零售经营思路，以顾客为中心，先后打造9家“产品+服务”的健民新概念店；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芝林药业与广州塔合作建立采芝林药业窗口示范店，进一步提升了零售品牌影响力。（3）做优医药电商服务。采芝林药业建立的中药智能代煎中心正式全面运营，通过“互联网+物联网”高效模式，为16家医疗机构提供中药代煎服务。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积极拓展白云山金戈的电商销售，上半年金戈电商渠道销售同比增幅较大。自有电商广药健民网及广药白云山天猫店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销售同比增长30%以上。

四是做专白云山医疗品牌，提升大医疗品质效益。（1）整合资源，升级打造广州白云山医院，同时提升了医院的品牌影响力。（2）探索发展，逐步开拓养生养老产业。（3）积极培育医疗器械新业态，以项目引领，不断夯实医疗及医械发展基础。

五是优化科研及产品质量，提升大科技品质效益。（1）以“质量”为核心，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牢固树立“质量就是企业生命”的责任意识，加强生产中每一个环节的质量控制。（2）以“整合”为主线，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加强科研工作的统筹考核，科研创新工作再上新台阶。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新增2个省级工程中心，4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获得生产批件9个，共申请国内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3项；广州汉方参与的“新型注射脂质辅料的产业化及应用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国际化注册”课题入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白云山和黄公司获“2016年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中一药业“广东省现代中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省科技厅认定；化学制药厂“广东省创新制药工艺和过程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省科技厅认定；光华药业、广州汉方、王老吉药业及明兴药业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陈李济药厂“中药胃肠分溶双层丸工艺质量控制技术提升与应用研究”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广州汉方的植物抗肿瘤药酒石酸长春瑞滨获得了由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签发的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3）以“合作”为抓手，推进科研创新重大项目落地，抓紧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加快推动广药总院生物样本检测中心项目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累计的一致性评价项目立项56个。

六是优化运营质量，严抓战略、考核、规范、成本、安全、风险等方面管理，加大力度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大管理品质效益。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115,338	10,857,269	2.3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033,456	10,779,757	2.35
营业成本	6,955,444	6,735,240	3.2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935,670	6,715,930	3.27
销售费用	2,236,809	2,628,681	(14.91)
管理费用	709,790	694,103	2.26
财务费用 ^{注(1)}	(85,059)	(29,833)	(18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2)}	864,999	1,762,991	(5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3)}	(1,867,173)	(353,548)	(42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4)}	(16,513)	(173,287)	90.47
研发投入	133,758	153,050	(12.60)

注：

- (1) 财务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减少银行借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通过合理调配资金，优化存款结构，增加利息收入，降低财务费用。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收到征迁补偿款、政府补助款同比减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所致。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同比增加所致。
-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2、行业、产品及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毛利率 (%)	同比增减 (百分点)
大南药	3,982,815	12.95	2,118,454	9.94	46.81	增加 1.46 个百分点
大健康	4,999,155	6.33	2,940,968	22.31	41.17	减少 7.69 个百分点
大商业	2,015,425	(20.52)	1,845,028	(22.23)	8.45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其他	36,061	120.83	31,220	161.63	13.42	减少 13.51 个百分点

合计	11,033,456	2.35	6,935,670	3.27	37.14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毛利率 (%)	同比增减 (百分点)
中成药	2,069,214	42.69	1,208,060	53.80	41.62	减少 4.22 个百分点
化学药	1,913,601	(7.83)	910,394	(20.25)	52.43	增加 7.41 个百分点
大南药合计	3,982,815	12.95	2,118,454	9.94	46.81	增加 1.46 个百分点

(2)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业务的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华南	6,157,586	8.20
华东	1,907,062	(1.24)
华北	1,191,187	(5.98)
东北	173,791	2.27
西南	1,222,052	(7.50)
西北	374,843	4.46
出口	6,935	(83.10)
合计	11,033,456	2.35

3、其他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财务状况分析

1、资金流动性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为 2.68（2016 年 12 月 31 日：2.69），速动比率为 2.37（2016 年 12 月 31 日：2.25）。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1.19 次，比去年同期

加快 18.58%；存货年周转率为 5.27 次，比去年同期减慢 5.20%。

2、财政资源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11,568,573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86,470 千元），其中约 99.94%及 0.06%分别为人民币及港币等外币。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43,347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718 千元），其中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10,841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216 千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32,506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千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502 千元）。

3、资本结构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7,507,954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22,448 千元），比期初上升 1.15%；长期负债为人民币 783,804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0,932 千元），比期初下降 4.61%；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8,047,163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345,080 千元），比期初上升 4.05%。

4、资本性开支

本集团预计 2017 年资本性开支约为人民币 9.87 亿元，其中 2017 年上半年已开支人民币 1.35 亿元（2016 年上半年：人民币 1.35 亿元），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等。本集团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资本性开支计划所需资金。

5、资产及负债状况

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人民币千元)	占总资产比例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币千元)	占总资产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2,273,822	8.52	520,191	2.01	337.1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增加，及属下企业预缴所得税减少所致。
开发支出	1,700	0.01	3,017	0.01	(43.6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开发支出本期内有部分转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00	35,970	0.14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属下企业支付的购买资产已完成产权转移手续所致。
短期借款	10,841	0.04	25,215	0.10	(57.0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属下企业逐步偿还

						银行借款，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223,079	0.84	320,812	1.24	(30.4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团采购原料商品使用应付票据结算额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789,221	2.96	1,552,886	6.00	(49.1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属下企业预收经销商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502,627	1.88	57,302	0.22	777.1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2016年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06	0.12	0	0.00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属下企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本科目列示。
长期借款	0	0.00	33,502	0.13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属下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

6、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或以人民币结算，所以并无重大的外汇风险。

7、或有负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团并无重大或有负债。

8、本集团资产抵押详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港币8,893千元、净值港币6,381千元，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港币6,843千元、净值港币3,819千元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透资额度港币300千元，信用证和90天信用期总额度港币100,000千元，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美元384千元、日元92,262千元。

9、银行贷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团银行借款为人民币43,34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8,718千元），比期初减少人民币15,371千元，以上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币10,841千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32,506千元。

10、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为 31.05%（2016 年 12 月 31 日：31.83%）。

11、重大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并无任何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四）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 2017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2017 年上半年，面对医改提速，GPO 试点、医联体、两票制、取消药品加成、医疗费用增速控制、限制辅助用药、医保支付价格调整、医保目录向性价比高的创新药倾斜、二次议价愈演愈烈、药价检查进入常态化等系列新政策的实施及推进，让本集团传统业务发展备受挑战。

2017 年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落实“十三五”规划以及“品质效益年”的各项工作：

1、深耕品牌产品，做强优势品种，提升大南药品品质效益：擦亮名优品牌，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培育重点品种，做好产品梯队建设；打造时尚中药，加大名优中成药的推广力度；加强资源整合，发挥制造企业与贸易企业的协同效应，打造大南药板块的营销优势。

2、继续按照“时尚、科技、文化”的“品”字型战略，推动王老吉大健康产业的“四化”建设：加快推进王老吉博物馆项目的落地和建设，使王老吉品牌科普化；推广饮用健康饮料的流行文化，促进王老吉产品的大众化；加强王老吉功能研究、产品质量提升、新产品开发等科研工作，实现王老吉品牌现代化；以“聚集、优化”为主线，借助世界财富论坛等国际盛会扩大品牌影响力，塑造王老吉品牌“中国符号”的国际化。

3、加速转型，做优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终端配送服务、零售服务、医药电商服务和物流服务，提升大商业品质效益。

4、进一步推进广州白云山医院的升级改造，积极开拓探索养生养老市场和医疗器械产业的孵化发展，提升大医疗品质效益：

5、以创为主，仿创结合，进一步推动科研资源整合和科研项目合作，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升科技品质效益。

6、优化管理，稳中求进，继续推进四大板块投资并购项目，优化投资管理体系，提升大资本品质效益。

7、科学规划，统筹布局，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加强本集团整体产能发展的统筹管理，加快推进各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8、从严治企，降本增效，提升大管理品质效益：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管控费用，完善集中采购，整合各类资源，加强费用管控，降本增效；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力度，分阶段有步骤有计划地继续推进一体化运作；加大力度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效能。

9、汇聚资源，双向创新，主动“走出去”，积极“引进来”，积极推进国际化进程。

10、推动创新，鼓励创业，加快落实众创项目，探索经营者参股、内部众筹等创新创业发展模式，加快内部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建设。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股权投资额为人民币 2,384,561 千元，比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币 94,118 千元，变化原因主要为本公司对合营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未发生重大变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持有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账面值(人民币千元)	占本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比例(%)	本报告期损益(人民币千元)
1	沪市A股	600038	中直股份	1,806	57,810	2,646	54.77	(140)
2	沪市A股	600664	哈药股份	3,705	376,103	2,185	45.23	(854)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本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合计				5,511	433,913	4,831	100.00	(99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本报告期末账面值(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损益(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人民币千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525	—	2,431	—	1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601818	光大银行	10,725	约 0.02	24,502	—	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4)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委托理财事项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千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实际获得收益 (人民币千元)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工商银行 琶洲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型法人 35天稳利人 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7年 3月24 日	2017年 5月3日	固定收 益类型	1,000	3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工商银行 琶洲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e灵通”净 值型法人无 固定期限人 民币理财产品	900	2017年 5月5日	无期限	浮动收 益类型	300	5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工商银行 琶洲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e灵通”净 值型法人无 固定期限人 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7年 6月28 日	无期限	浮动收 益类型	0	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广州 锦城支 行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利多多 对公结构性 存款2017年 JG0673期	600,000	2017年 6月15 日	2017年 12月15 日	固定收 益类型	0	0	是	0	否	否	募集资金	/

招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广州白 云路支 行	招商银行挂钩 黄金两层区 间六个月结 构性存款 CGZ00292	200,000	2017年 6月14 日	2017年 12月11 日	浮动收 益类型	0	0	是	0	否	否	募集资金	/
中信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广州分 行	中信理财之共 赢利率结构 17467期人 民币结构性 理财产品	200,000	2017年 6月16 日	2017年 12月20 日	浮动收 益类型	0	0	是	0	否	否	募集资金	/
中国光大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广 州分行	光大银行对公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7年 6月9日	2017年 12月9 日	固定收 益类型	0	0	是	0	否	否	募集资金	/
中国光大 银行广 州东风 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7年 2月8日	2017年 8月8日	固定收 益类型	0	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中国光大 银行广 州东风 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7年 4月12 日	2017年 10月22 日	固定收 益类型	0	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中国光大 银行广 州东风 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6年 11月4 日	2017年 2月4日	固定收 益类型	20,000	295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招商银行 广州龙 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7年 5月26 日	2017年 6月26 日	固定收 益类型	20,000	57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中国工商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	2016年	2017年	固定收	20,000	274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银行广 州江南 大道中 支行	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 人民币理财 产品		7 月 27 日	1 月 23 日	益类型								
中国工商 银行广 州江南 大道中 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 民币理财产 品	10,000	2017 年 2 月 3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固定收 益类型	10,000	25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中国工商 银行广 州江南 大道中 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 民币理财产 品	10,000	2017 年 5 月 5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	固定收 益类型	10,000	29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中国民生 银行广 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 6 月 29 日	浮动收 益类型	50,000	498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招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广州中 山二路 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浮动收 益类型	30,000	246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中国光大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广 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固定收 益类型	100,000	742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中国光大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广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	固定收 益类型	100,000	903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州分行													
中国光大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广 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7年 4月5日	2017年 7月5日	固定收 益类型	0	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中国光大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广 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7年 4月14 日	2017年 7月14 日	固定收 益类型	0	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中国光大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广 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7年 1月6日	2017年 7月6日	固定收 益类型	0	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中国光大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广 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7年 3月3日	2017年 9月3日	固定收 益类型	0	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广州农商 银行从 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6年 12月29 日	2017年 12月29 日	固定收 益类型	0	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广州农商 银行从 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6年 12月29 日	2017年 12月29 日	固定收 益类型	0	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广州农商 银行从 化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6年 12月29 日	2017年 12月29 日	固定收 益类型	0	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广州农商 银行从 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7年 2月17 日	2017年 11月17 日	固定收 益类型	0	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化支行			日	日									
光大银行 杨箕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7年 2月24日	2017年 11月24日	固定收 益类型	0	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光大银行 杨箕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7年 2月24日	2017年 11月24日	固定收 益类型	0	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光大银行 杨箕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7年 1月23日	2017年 7月23日	固定收 益类型	0	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光大银行 杨箕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7年 1月6日	2017年 7月6日	固定收 益类型	0	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光大银行 杨箕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7年 1月6日	2017年 7月6日	固定收 益类型	0	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光大银行 杨箕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6年 12月21日	2017年 6月21日	固定收 益类型	30,000	48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光大银行 杨箕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6年 12月22日	2017年 6月22日	固定收 益类型	20,000	32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
合计	/	2,554,900	/	/	/	411,300	3,877	/	0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	总资产 (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制造业务	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等	100,000	100.00	5,062,001	1,907,204	358,877

除上表所述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集团净利润影响达到10%或以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发生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com.hk	2017 年 6 月 24 日
--------------	-----------------	---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广药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保持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2、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应避免从事与本次

	<p>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广药白云山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广药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广药白云山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广药白云山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广药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放弃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竞争。</p> <p>2、广药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药白云山造成的直接或/及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三）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应尽量减少、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港交所上市规则》、《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及广药白云山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四) 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于未注入商标托管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本公司
承诺内容	<p>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现就《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商标托管协议书》（“该协议”）项下交易互相承诺如下：</p> <p>1、双方应在该协议生效后尽快且并不迟于首次对该协议项下的托管王老吉商标签订许可使用续展协议或新订许可使用协议前，由双方就新增商标许可/续展的具体安排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作为该协议的补充文件。惟双方同意有关补充协议应体现现时列明于该协议内广药集团每年向本公司支付（i）基本委托费用的人民币 1 百万；及（ii）新增商标许可费用其中的 20%作为本公司的受托收入，余下的 80%归广药集团所有。</p> <p>2、双方进一步互相承诺，将来按上述的安排由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须符合港交所与上交所的适用上市规则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 章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包括补充协议必须列明补充协议的生效期限、受托收入每年的估计上限、其他必须列明的条款等）。</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作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五) 控股股东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将坚持促进存续上市公司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白云山股份的瑕疵物业事项，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p> <p>2、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由于白云山股份拟置入本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不包括办理更名、过户时涉及的正常税费以及非出让用地变出让</p>

	用地时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广药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额补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六) 控股股东关于商标注入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广药集团承诺，在下述任一条件满足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王老吉系列商标（共计 25 个）和其他 4 个商标（包括注册号为 125321 的商标、注册号为 214168 的商标、注册号为 538308 的商标和注册号为 5466324 的商标）依法转让给广药白云山：(1) 2020 年 5 月 1 日届满之日，或在此之前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被仲裁机构裁定失效/无效/终止，或在此之前协议双方同意后终止或解除许可协议；或(2) 鸿道（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不再拥有许可协议中约定对王老吉商标的优先购买权。</p> <p>2、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待王老吉商标全部法律纠纷解决，自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将“王老吉”29 项系列商标及《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含本日）后广药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及拥有的其他王老吉相关商标及 4 项商标依法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可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依法确定。</p>
承诺时间及期限	原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广药集团 2012 年 6 月 15 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否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2014 年 12 月，承诺方广药集团向本公司发来了《关于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册承诺的函》，其因“红罐装潢纠纷案”审判事宜拟将原承诺中的履约期限修改为“等‘红罐装潢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p> <p>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广药集团修改“王</p>

	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册承诺履约期限的议案已提交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是否规范	是

除上述之外，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本集团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后，本集团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涉及“王老吉”商标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获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对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1 号案”）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诉广东加多宝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2 号案”）进行了公开宣判。同日，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收到最高院关于 1 号案的《民事判决书》【（2015）民三终字第 2 号】以及广药集团收到最高院关于 2 号案的《民事判决书》【（2015）民三终字第 3 号】。

1、根据 1 号案《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96600 元，证据保全费人民币 30 元，审计费人民币 400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96600 元，均由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根据 2 号案《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粤高法民三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96800 元，证据保全费人民币 30 元，审计费人民币 420000 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93126.05 元，均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七、本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为优化激励机制，本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分别经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举行的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由独立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持股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实施完毕，合共 1,209 名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总数为 3,860,500 股（“上述股份”），认购总金额人民币 90,953,380.00 元。同日，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人）持有本公司 3,860,500 股 A 股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上述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详见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及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26 日及 2016 年 2 月 16 日之通函。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5,764	0.28	现金

医药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68,234	2.94	现金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513,845	8.97	现金
花城制药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6,022	0.11	现金
小计					703,865	12.30	
广药集团	母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761	0.01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17,670	1.07	现金
医药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51,573	3.21	现金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83,652	2.59	现金
诺诚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5	0.00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65	0.00	现金
花城制药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0,574	0.28	现金
小计					784,610	7.16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20,154	43.59	现金
医药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22	0.26	现金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22,073	47.75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	0.00	现金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3,623	81.67	现金
小计					55,973		
广药集团	母公司	接受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协议价	49,615	81.83	现金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提供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协议价	8,135	97.23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协议价	231	2.77	现金
广药集团	母公司	其他	资产租入	协议价	361	0.68	现金
广药集团	母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181	0.42	现金

医药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2,196	5.11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1,500	3.49	现金
诺诚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1,129	2.62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35	0.08	现金
合计					1,607,831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没有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发生额(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人民币千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发生额 (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亳州白云山制药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8,139	(2,520)	15,619	—	—	—
合计		18,139	(2,520)	15,619	—	—	—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白云山和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含有对其属下子公司亳州白云山制药的应收款人民币 15,619 千元。白云山和黄原为白云山股份持股 50% 的合营企业，而亳州白云山制药原为白云山股份、白云山和黄公司分别持股 80%、20% 的公司。2013 年 3 月 30 日，白云山股份和白云山和黄公司签订《亳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白云山股份向白云山和黄公司转让其所持有亳州白云山制药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鉴于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完成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白云山和黄公司现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在亳州白云山制药股权转让完成后，产生该笔应收款项。</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五) 其他

1、按照“退二进三”的安排，本公司属下 11 家企业拟进驻广药集团生物医药城白云基地（“白云基地”）。白云基地占地总规模约 2,460 亩（其中符合土规面积约 2,000 亩），白云区政府将提供广药产业城内整体连片的可建设工业用地，分四期供地。首期总用地 474.41 亩（其中可建设用地 303.09 亩）。

本公司属下明兴药业（98.8 亩）、何济公药厂（36 亩）、白云山和黄公司（99.7 亩）、医药公司（68.5 亩）共四家企业取得了首期 303 亩可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拍地价总额约为人民币 22,129 万元。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2、经本公司 2015 年第 1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对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增资 17,750 万港元或等值人民币，可分期增资。第一期增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金额为人民币 5,846.40 万元。第二期增资事项正在进行中。

3、经本公司 2016 年第 2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益甘公司”）增资人民币 2,040 万元。增资完成后，益甘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 5,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对益甘公司第二期增资款人民币 510 万元，第一、二期增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20 万元。

4、经本公司 2016 年第 5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拜迪参与发起设立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以进行新型抗肿瘤疫苗的开发及应用项目。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50 万元，广州拜迪拟以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入股，占项目公司 50%的股权。目前，上述合资公司已组建完成。

5、经本公司 2016 年第 5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化学药科技公司”）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富山工业园”）签订《珠海市富山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环评获批后，富山工业园向化学药科技公司出让 133,340 平方米（200 亩）三类工业用地用于项目建设，该项目前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为解决该项目前期资金问题，经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第一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同意向化学药科技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人民币 1,247 万元，用于该项目设计和环评的相关工作。

目前，该项目已开始项目规划设计、基础设计和环评等工作。

6、经本公司 2016 年第 7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成立医疗器械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医疗器械投资公司已组建完成。

7、经本公司 2016 年第 7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在澳门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澳门币。目前，澳门公司正在筹建中。

8、经本公司 2016 年第 7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属下陈李济药厂与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普生大正药业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广州陈李济大健康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陈李济药厂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660 万元，占该公司 44%的股权。上述合资公司已组建完成。

9、经本公司 2017 年第 2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投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上述增资已完成，王老吉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

10、经本公司 2017 年第 2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下属企业（“承租方”）与广药集团（“出租方”）就相关土地、企业经营房产及职工住房等物业的使用签订新一期《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每年物业使用费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1、经本公司 2017 年第 2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出租方”）与合营企业医药公司（“承租方”）就相关土地、企业经营房产及职工住房等物业的使用签订新一期《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每年物业使用费为人民币 350 万元，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2、经本公司 2017 年第 2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买受人”）与广药集团（“出卖人”）就北京路 282 号后座新增合法物业的购买签订《北京路 282 号后座新增合法物业购买协议》，按评估基准日现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527.30 万元，扣除由广药集团交纳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450.01 万元。

13、经本公司 2017 年第 3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按 75% 股比向星珠药业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第一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271 万元。目前，上述事项正在进行中。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本公司资产，而为本集团带来本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利润的事项。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合同。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精准扶贫规划

本公司下属星群药业、光华药业、采芝林药业三家所属企业承担着具体扶贫任务，分别对三条村按照“精准帮扶，到村到户，产业带动，整村推进”的指导方针，各村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计划到 2018 年末，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即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广东省平均水平的目标。

2、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星群药业、光华药业、采芝林药业为切实做好三个帮扶村的精准扶贫工作，制定了扶贫精准、争取脱贫早、形成广药特色的“准、早、特”的扶贫工作总原则和帮扶方案、成立精准扶贫领导小组，并多次开展实地调研，加快帮扶项目落地。在工作总原则的统领下，精准扶贫工作正有序推进。

3、本报告期内，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 标	广药白云山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 1. 资金	254.77
2. 物资折款	47.54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63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 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18.65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0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0.51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52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34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0
4. 教育脱贫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3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1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0
5. 健康扶贫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31.77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 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0
7. 兜底保障	

其中： 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0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0
8. 社会扶贫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0
8.3 扶贫公益基金	0
9. 其他项目	
其中： 9.1 项目个数（个）	11
9.2 投入金额	102.54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63
9.4 其他项目说明	包括：贫困户住房改造（新建）；村委综合楼翻新维修；亮化工程；道路硬化；光伏发电；修建水圳等。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2016 年度广东省扶贫济困日红棉杯铜奖；2016 年度梅州扶贫济困日红棉杯银奖；2016 年度梅州扶贫济困银奖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 年下半年,我们将大力推进产业造血扶贫、教育扶贫、智力扶贫,落实整村推进,因地制宜谋划新的产业扶贫项目,关注特殊群体,改善人居环境,在完善对贫困户年度帮扶计划的基础上,积极落实“一户一策”,加大对贫困户的扶持力度,切实实现精准扶贫目标。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发展/出售之物业

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 23 条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用作投资之用的物业的资产比率、代价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超过 5%。

十五、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以标准守则以及本公司制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作为董事及监事证券交易的守则和规范;在向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于本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和规范所规定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十六、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一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与港交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守则条文，惟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倪依东先生、吴长海先生和王文楚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和储小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而偏离守则条文 A.6.7 条除外。

为确保本公司能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守则条文，本公司董事会不断监察及检讨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

本集团致力于：（1）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3）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4）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采取较为灵活的业务模式及策略及审慎的风险与资本管理架构；致力于加强内控宣导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设，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控管理与风险防范体系；制订了本集团的策略目标及详细工作计划与措施，以确保策略目标的完成。

本公司对 2017 年半年度的业务及财务情况回顾详载于本半年度报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节中。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的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包括：

（一）根据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自查，形成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2016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披露。

（二）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巩固和完善“内控体系、风控体系、审计监督”三道防线，提高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降低企业的经营管理风险，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组织企业实施年度的风险管理与内控有效性评价，确保企业风控体系和内控体系运行有效；

2、颁布实施新修订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限手册》，在原有的内控体系基础上丰富了“危机事件处理、无形资产以及物业管理”等方面的内控流程，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3、建立公司本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本集团建立重大风险管理机制，强化企业对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的管控力度。

4、对重点企业实施跟踪监督，关注属下企业一年期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授信客户、风险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重大经济合同的风险控制，提示企业关注风险隐患、制定有效措施管

控风险。

5、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重点自查资金使用及费用报账、存货及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租赁、合同管理、授信管理、销售采购业务、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及时发现漏洞并予以纠正。

十七、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集团采纳的会计原则、会计准则及方法，并探讨审计、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未经审计的中期报告。

十八、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分公司化学药厂和控股子公司星珠药业属于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重点监控排污物均为废气。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年度平均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毫克/立方米)	年排放总量 (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	超标排放情况
化学药厂	二氧化硫	间歇排放	2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	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小于等于50	0	0.3	无超标
	氮氧化物	间歇排放	2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	14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小于等于200	0.764	1.3	无超标
	颗粒物(烟尘)	间歇排放	2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	1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小于等于30	0.0849	0.2	无超标
	总VOCs	间歇排放	7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	12.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小于等于120	0.0875	0.5	无超标
星珠药业	二氧化硫	间歇排放	1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小于等于50	1.588	3	无超标
	氮氧化物	间歇排放	1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	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小于等于120	1.353	7	无超标
	颗粒物(烟尘)	间歇排放	1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	1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911	1.2	无超标

				创业大道南 4 号		小于等于 30		
--	--	--	--	-----------	--	---------	--	--

化学药厂和星珠药业通过多种有效防治污染的设施手段保证废气排污物无超标，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化学药厂和星珠药业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废气）如下：

公司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入使用日期	污染类别	处理工艺	平均日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
化学药厂	BMF 锅炉烟气治理设施	2010.06.01	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尿素脱硝	5500
	202 生产废气治理设施	2007.10.01	废气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1250
	205 头孢无菌原料药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	2009.06.01	废气	冷凝+吸收塔回收	360
	203 口服原料药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	2014.10.01	废气	冷凝+碱液喷淋	1100
	205 口服头孢原料药生产线酸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2016.01.20	废气	碱液喷淋+光催化氧化	1550
	205 口服头孢原料药生产线粉尘废气治理设施	2016.01.20	废气	纤维素滤筒过滤	8300
星珠药业	布袋除尘器+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	2014.1.8	废气	含尘烟气切向进入除尘器，沿内壁螺旋上升，与从水槽流下的水膜碰撞，凝聚。灰尘没入水中。干净的烟气脱水后排入烟囱。	20833.3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集团执

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经董事会批准	其他收益：人民币 29,495,598.22 元

（二）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本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数为 65,807 户。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 65,780 户，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 27 户。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增减(股)	本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约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广药集团	0	732,305,103	45.04	148,338,467	172,390,000 ^注	内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000	219,605,469	13.51	0	0	外资股
广州国发	0	87,976,539	5.41	87,976,539	0	内资股
广州城发	0	73,313,783	4.51	73,313,783	0	内资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912,193	54,275,044	3.34	0	0	内资股
云锋投资	0	21,222,410	1.31	21,222,410	21,222,410	内资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5,260,700	0.94	0	0	内资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9,945,228	0.61	0	0	内资股
阿布达比投资局	9,551,065	9,551,065	0.59	0	0	内资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5,261,852	6,864,322	0.42	0	0	内资股

注：广药集团持有A股的质押股份172,390,000股分别于2017年7月27日和7月28日解除质押，并在登记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股)
广药集团	583,966,636	内资股	732,305,10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9,605,469	外资股	219,605,46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275,044	内资股	54,275,0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60,700	内资股	15,260,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45,228	内资股	9,945,228
阿布达比投资局	9,551,065	内资股	9,551,06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6,864,322	内资股	6,864,32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6,096,196	内资股	6,096,19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5,859,633	内资股	5,859,6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40,150	内资股	4,940,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 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H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 本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并不知悉其余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士。

（三）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承诺的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广药集团	148,338,467	2019年8月17日	0	注
广州国发	87,976,539	2019年8月17日	0	注
广州城发	73,313,783	2019年8月17日	0	注
云锋投资	21,222,410	2019年8月17日	0	注
添富-定增盛世66号	3,860,500	2019年8月17日	0	注

注：本公司向广药集团、添富-定增盛世66号、广州国发、广州城发及云锋投资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8月17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四）于2017年6月30日，任何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的第2及第3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以及须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条例第336条而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好仓		约占已发行内资股比例（%）	约占已发行H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身份		
广药集团	内资股	732,305,103	实益拥有人	约52.09	—
广州国发	内资股	87,976,539	实益拥有人	约6.26	—
广州城发	内资股	73,313,783	实益拥有人	约5.21	—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于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的第2及第3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以及须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条例第336条而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

三、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众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悉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本公司刊发本半年度报告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

公众持股量是足够的。

五、优先认股权

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要求本公司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发行新股予现有股东之优先认购股权条款。

六、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及赎回或注销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情况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A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初 持股数 (股)	本报告期末 持股数 (股)	变动原因
李楚源	董事长	100,000	100,000	/
陈 矛	副董事长	50,000	50,000	/
刘菊妍	执行董事	13,000	13,000	/
程 宁	执行董事	21,500	21,500	/
倪依东	执行董事	0	0	/
吴长海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3,000	13,000	/

王文楚	执行董事	10,000	10,000	/
储小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0	/
姜文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0	/
黄显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0	/
王卫红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0	/
黄龙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届满离任）	0	0	/
邱鸿钟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届满离任）	0	0	/
冼家雄	监事会主席	11,000	11,000	/
李锦云	监事	10,000	10,000	/
高燕珠	监事	5,000	5,000	/
吴 艳	监事（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届满离任）	0	0	/
黎 洪	总经理	10,000	10,000	/
张春波	副总经理	10,000	10,000	/
黄雪贞	董事会秘书	2,500	2,500	/
陈 静	董事会秘书（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辞任）	75,000	75,000	/

注：上表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均为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1、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其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条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条例之该等规定被认为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必须列入根据证券条例第 352 条予以存置之登记册内，或根据标准守则必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权益或淡仓载列如下：

董事	身份	公司	持股数目（好仓） （股）	约占已发行 A 股比例 （%）
李楚源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A 股）	100,000	0.0071
陈 矛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A 股）	50,000	0.0036
刘菊妍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A 股）	13,000	0.0009

程 宁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21,500	0.0015
吴长海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13,000	0.0009
王文楚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10,000	0.0007
监事	身份	公司	持股数目 (好仓) (股)	约占已发行 A 股比例 (%)
冼家雄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11,000	0.0008
李锦云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10,000	0.0007
高燕珠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5,000	0.0003
高级管理人员	身份	公司	持股数目 (好仓) (股)	约占已发行 A 股比例 (%)
黎 洪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10,000	0.0007
张春波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10,000	0.0007
黄雪贞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2,500	0.0002

注：上表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均为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2、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拥有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其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条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条例之该等规定被认为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必须列入根据证券条例第 352 条予以存置之登记册内，或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标准守则必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二、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倪依东先生、吴长海先生和王文楚先生被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而储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黄显荣先生和王卫红女士被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冼家雄先生和高燕珠女士被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而李锦云女士则于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上被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各获委任的董事或监事的任期自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产生之日止。

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黄龙德先生和邱鸿钟先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原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吴艳女士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二) 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上, 李楚源先生被选为本公司董事长, 陈矛先生被选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于同次会议上, 黎洪先生获聘任为本公司总经理, 吴长海先生获聘任为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张春波先生获聘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雪贞女士获聘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的任期自获聘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三) 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上, 冼家雄先生被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B)(1) 条, 兹披露在本公司刊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报告后, 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王文楚先生从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三、于本报告期末, 本集团员工人数为 21,334 人。员工薪酬政策与前一报告期相比没有重大变动。2017 年上半年, 本集团员工工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0.41 亿元。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017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758,073,861.04	12,821,007,88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4,831,122.13	6,026,123.94
应收票据	五(3)	1,939,291,857.86	1,604,767,885.21
应收账款	五(5)	1,182,115,179.32	1,108,363,607.29
预付款项	五(7)	367,279,773.28	414,073,610.1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五(4)	49,513,297.59	52,938,523.45
其他应收款	五(6)	222,818,280.99	205,120,876.85
存货	五(8)	2,432,199,182.06	2,781,495,71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273,822,294.70	520,191,094.03
流动资产合计		20,229,944,848.97	19,513,985,312.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328,890,205.37	327,889,324.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2,384,560,951.17	2,290,443,462.7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223,147,016.97	228,575,391.31
固定资产	五(13)	2,055,595,111.00	2,107,109,957.69
在建工程	五(14)	256,925,957.23	255,276,101.16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五(15)	726,243,212.33	668,305,151.10
开发支出	五(16)	1,700,000.00	3,017,046.84
商誉	五(17)	11,499,562.74	11,499,562.74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44,990,904.41	37,939,44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439,615,683.75	417,159,18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	35,970,28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3,168,604.97	6,383,184,907.94
资产总计		26,703,113,453.94	25,897,170,220.54

2017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2)	10,841,330.22	25,215,424.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23)	223,078,749.78	320,811,521.98
应付账款	五(24)	2,386,242,882.72	2,267,279,067.87
预收款项	五(25)	789,221,034.07	1,552,885,731.4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452,351,563.04	546,523,380.87
应交税费	五(27)	292,213,746.82	384,192,155.39
应付利息	五(28)	263,829.48	257,658.10
应付股利	五(19)	502,626,786.42	57,301,541.02
其他应付款	五(30)	2,818,607,613.98	2,267,981,52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32,506,207.76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507,953,744.29	7,422,448,002.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2)	-	33,502,083.03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五(33)	20,558,783.65	20,558,783.65
专项应付款	五(34)	16,659,375.74	16,842,773.80
预计负债	五(35)	57,275,220.91	61,045,873.15
递延收益	五(36)	598,040,813.52	612,084,16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90,210,671.97	76,581,360.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7)	339,036.11	316,733.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083,901.90	820,931,770.07
负债合计		8,291,037,646.19	8,243,379,772.27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8)	1,625,790,949.00	1,625,790,949.00
资本公积	五(39)	9,875,172,584.68	9,875,172,584.68
减: 库存股份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40)	8,952,876.05	9,788,066.97
盈余公积	五(41)	1,052,034,418.97	1,052,034,418.97
未分配利润	五(42)	5,485,212,311.81	4,782,293,72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047,163,140.51	17,345,079,739.86
少数股东权益	五(43)	364,912,667.24	308,710,708.41
股东权益合计		18,412,075,807.75	17,653,790,448.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703,113,453.94	25,897,170,220.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44)	11,115,338,459.91	10,857,269,320.09
减: 营业成本	五(44)	6,955,444,360.97	6,735,239,535.84
税金及附加	五(45)	117,008,678.16	85,932,181.25
销售费用	五(46)	2,236,809,098.97	2,628,680,980.38
管理费用	五(47)	709,789,679.18	694,102,526.60
财务费用	五(48)	(85,059,169.79)	(29,832,547.34)
资产减值损失	五(49)	(1,915,856.60)	1,775,639.9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50)	(1,195,001.81)	(983,936.93)
投资收益	五(51)	150,934,202.49	145,285,375.9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838,206.96	145,271,601.20
其他收益	五(52)	29,495,598.22	-
二、营业利润		1,362,496,467.92	885,672,442.39
加: 营业外收入	五(53)	72,252,526.12	203,668,662.8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800.00	313,315.04
减: 营业外支出	五(54)	34,320,902.67	30,205,246.2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0,321.15	698,504.23
三、利润总额		1,400,428,091.37	1,059,135,858.9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55)	209,458,422.85	196,007,762.41
四、净利润		1,190,969,668.52	863,128,096.5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140,057.29	831,806,521.89
(二) 少数股东损益		32,829,611.23	31,321,574.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0)	(832,843.32)	9,695,21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5,190.92)	9,700,086.9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5,190.92)	9,700,086.9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76,864.6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2,720.43	7,360,090.00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7,911.35)	2,263,132.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7.60	(4,875.7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0,136,825.20	872,823,307.73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7,304,866.37	841,506,608.8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31,958.83	31,316,698.8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56)(a)	0.712	0.6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56)(b)	0.712	0.6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未经审计)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20,269,278.47	8,748,923,61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5,619.33	4,036,65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a)	285,268,625.48	822,342,86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8,963,523.28	9,575,303,13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9,767,881.34	4,175,481,53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7,126,515.75	1,596,366,88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4,565,900.94	882,689,12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b)	1,172,504,724.54	1,157,775,01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3,965,022.57	7,812,312,54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8)(a)	864,998,500.71	1,762,990,588.3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1,300,000.00	64,009,818.38
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50,675.77	13,77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95.97	463,956.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c)	639,938.98	5,391,66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731,610.72	69,879,21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04,149.64	115,436,34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4,900,000.00	30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d)	-	1,990,38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4,904,149.64	423,426,73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172,538.92)	(353,547,519.45)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20,000.00	1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320,000.00	1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791,330.22	224,243,267.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11,330.22	224,343,267.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61,300.15	375,739,422.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62,634.18	21,642,387.88
其中: 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9,896,220.32	8,931,341.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e)	-	248,92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23,934.33	397,630,73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2,604.11)	(173,287,470.5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9,777.60	(181,407.8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17,896,864.72)	1,235,974,190.5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8)(a)		
	五(58)(b)	12,586,469,786.51	3,807,603,553.98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8)(b)	11,568,572,921.79	5,043,577,744.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6 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1,625,790,949.00	-	-	-	9,875,172,584.68	-	9,788,066.97	-	1,052,034,418.97	-	4,782,293,720.24	308,710,708.41	17,653,790,448.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2017 年年初余额	1,625,790,949.00	-	-	-	9,875,172,584.68	-	9,788,066.97	-	1,052,034,418.97	-	4,782,293,720.24	308,710,708.41	17,653,790,44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35,190.92)	-	-	-	702,918,591.57	56,201,958.83	758,285,359.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35,190.92)	-	-	-	1,158,140,057.29	32,831,958.83	1,190,136,825.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23,370,000.00	23,37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3,370,000.00	23,3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455,221,465.72)	-	(455,221,465.7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55,221,465.72)	-	(455,221,465.72)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625,790,949.00	-	-	-	9,875,172,584.68	-	8,952,876.05	-	1,052,034,418.97	-	5,485,212,311.81	364,912,667.24	18,412,075,807.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5 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1,291,079,250.00	-	-	-	2,346,435,108.64	-	(732,678.19)	-	930,522,262.36	-	3,883,510,490.48	233,118,715.62	8,683,933,148.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2016 年年初余额	1,291,079,250.00	-	-	-	2,346,435,108.64	-	(732,678.19)	-	930,522,262.36	-	3,883,510,490.48	233,118,715.62	8,683,933,14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700,086.99	-	-	-	831,806,521.89	67,509,413.32	909,016,022.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700,086.99	-	-	-	831,806,521.89	31,316,698.85	872,823,307.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00,000.00	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271,418.74	271,418.7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271,418.74	271,418.74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35,821,295.73	35,821,295.73
四、本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291,079,250.00	-	-	-	2,346,435,108.64	-	8,967,408.80	-	930,522,262.36	-	4,715,317,012.37	300,628,128.94	9,592,949,171.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201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92,923,011.50	8,358,861,09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31,122.13	6,026,123.94
应收票据		824,498,686.78	586,068,682.00
应收账款	十八(1)	257,897,046.15	334,495,199.70
预付款项		9,343,953.24	6,765,642.3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82,551,192.19	227,303,087.42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1,531,713,693.78	1,497,826,949.82
存货		391,702,299.95	350,901,85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00,498,065.65	311,191.58
流动资产合计		11,095,959,071.37	11,368,559,828.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5,231,253.51	324,384,253.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5,151,582,424.48	4,150,739,999.55
投资性房地产		212,580,707.79	216,673,097.32
固定资产		476,003,010.40	492,475,829.83
在建工程		21,591,993.24	10,418,008.58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374,034,986.89	376,892,173.85
开发支出		900,000.00	2,217,046.84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044,960.82	2,303,11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99,543.56	58,199,54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2,168,880.69	5,634,303,067.13
资产总计		17,718,127,952.06	17,002,862,896.00

201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184,431,64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10,609.91	-
应付账款		181,714,812.09	189,679,883.62
预收款项		40,981,603.74	14,149,991.14
应付职工薪酬		54,713,204.05	55,444,007.49
应交税费		79,296,228.17	84,161,748.8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55,445,765.19	224,299.47
其他应付款		788,959,782.35	597,717,00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81,622,005.50	1,125,808,58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802,224.39	7,802,224.39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37,659,237.19	98,550,055.19
递延收益		98,155,664.68	74,971,85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90,605.02	4,063,555.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807,731.28	185,387,691.54
负债合计		1,929,429,736.78	1,311,196,275.37
股东权益:			
股本		1,625,790,949.00	1,625,790,949.00
资本公积		9,820,175,495.89	9,820,175,495.89
减: 库存股份		-	-
其他综合收益		11,907,371.73	11,187,421.73
盈余公积		679,425,984.37	679,425,984.37
未分配利润		3,651,398,414.29	3,555,086,769.64
股东权益合计		15,788,698,215.28	15,691,666,620.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718,127,952.06	17,002,862,896.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1,601,680,758.68	1,461,292,268.92
减: 营业成本	十八(4)	687,595,444.80	677,551,338.65
税金及附加		24,961,522.32	22,912,202.94
销售费用		271,667,986.88	260,249,540.52
管理费用		176,683,500.17	195,477,003.66
财务费用		(50,923,328.92)	4,427,995.45
资产减值损失		(1,551,076.14)	1,550,604.5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5,001.81)	(983,936.93)
投资收益	十八(5)	123,063,272.63	128,942,185.2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八(5) I	122,861,924.93	132,284,947.45
其他收益		1,877,535.00	-
二、营业利润		616,992,515.39	427,081,831.42
加: 营业外收入		3,824,269.17	12,288,137.4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0.00	16,230.48
减: 营业外支出		1,261,477.07	720,220.7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4,045.53	6,699.94
三、利润总额		619,555,307.49	438,649,748.12
减: 所得税费用		68,022,197.12	43,029,639.29
四、净利润		551,533,110.37	395,620,108.83
五、其他综合收益		719,950.00	(2,391,535.32)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9,950.00	(2,391,535.3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7,050.00)	76,864.6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7,000.00	(2,468,4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2,253,060.37	393,228,573.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未经审计)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8,108,053.71	893,277,25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47,674.17	244,803,59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255,727.88	1,138,080,85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37,054.82	160,044,18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482,708.19	318,630,59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383,316.26	211,966,40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4,824.35	95,861,72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107,903.62	786,502,90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八(6)	302,147,824.26	351,577,954.5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717,583.87	69,555,66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	58,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795,206.85	361,812,25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513,690.72	431,426,71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96,750.70	4,098,49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7,980,500.00	12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200,000.00	395,554,92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777,250.70	521,153,42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263,559.98)	(89,726,713.49)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34,431,644.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4,431,644.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431,644.92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2,082.82	1,402,875.01
其中: 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04,81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23,727.74	90,607,68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23,727.74)	43,823,957.85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8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额	十八(6)	(1,966,539,453.88)	305,675,198.8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6,923,391.07	960,889,437.00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0,383,937.19	1,266,564,635.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6 年年末余额(经审计)	1,625,790,949.00	-	-	-	9,820,175,495.89	-	11,187,421.73	-	679,425,984.37	3,555,086,769.64	15,691,666,620.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2017 年年年初余额	1,625,790,949.00	-	-	-	9,820,175,495.89	-	11,187,421.73	-	679,425,984.37	3,555,086,769.64	15,691,666,62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19,950.00	-	-	96,311,644.65	97,031,594.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19,950.00	-	-	551,533,110.37	552,253,060.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455,221,465.72)	(455,221,465.7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55,221,465.72)	(455,221,465.72)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625,790,949.00	-	-	-	9,820,175,495.89	-	11,907,371.73	-	679,425,984.37	3,651,398,414.29	15,788,698,215.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5 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1,291,079,250.00	-	-	-	2,291,438,019.85	-	13,102,882.57	-	557,913,827.76	2,949,214,644.89	7,102,748,625.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2016 年年初余额	1,291,079,250.00	-	-	-	2,291,438,019.85	-	13,102,882.57	-	557,913,827.76	2,949,214,644.89	7,102,748,62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391,535.32)	-	-	395,620,108.83	393,228,573.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91,535.32)	-	-	395,620,108.83	393,228,573.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291,079,250.00	-	-	-	2,291,438,019.85	-	10,711,347.25	-	557,913,827.76	3,344,834,753.72	7,495,977,198.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139号文批准，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独家发起，将其属下的8家中药制造企业及3家医药贸易企业重组后，以其与生产经营性资产有关的国有产权益投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7年9月1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05674。

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145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证委发[1997]56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7年10月上市发行了21,990万股香港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2001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发行了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同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广州药业”，股票代码600332。

本公司于2013年实施完成一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包括：(1)本公司于2013年5月完成新增445,601,005股A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股份”）；(2)本公司于2013年6月完成向广药集团发行34,839,645股A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商标、广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原名“保联拓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广药集团持有的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百特医疗”）12.5%股权。该项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7月5日完成。上述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291,340,650股，股票简称改为“白云山”。

根据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订的《关于拟购买资产净收益实际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261,400股A股股份并予以注销。该项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5年5月7日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291,079,250股。

本公司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334,711,69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股本334,711,699股，变更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625,790,949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药集团，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1）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3）大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及（4）医疗、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

中成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消渴丸、夏桑菊、乌鸡白凤丸、华佗再造丸、蜜炼川贝枇杷膏、清开灵口服液、小柴胡冲剂等，西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头孢硫脒、阿莫西林等化学制剂药，头孢曲松钠等化学原料药，预包装食品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王老吉凉茶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目前本集团的架构主要包括 11 家中成药制造企业、2 家西药制造企业、1 家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2 家预包装食品制造企业、3 家医药研发企业、6 家医药贸易企业、1 家广告服务业企业和 1 家医学研究企业。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星群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中一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陈李济药厂”）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广州汉方”）	直接控股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敬修堂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潘高寿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医药进出口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广州拜迪”）	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直接控股
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广西盈康”）（注 1）	直接控股
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星珠药业有限公司（“星珠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广药海马”）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投资有限公司（“王老吉投资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奇星药业”）	间接控股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潘高寿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	间接控股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乌兰察布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山东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靖宇县广药东阿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黑龙江森工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雅安产业（雅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光华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光华保健”）	间接控股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西藏林芝白云山藏式养生古堡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星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院”）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金戈男性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餐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心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光华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	直接控股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威灵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药科技”）	直接控股
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有限公司（“白云山大健康酒店”）	直接控股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药总院”）	直接控股

注 1：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原名广西盈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属于在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其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a)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b)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 合并程序(续)

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7)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至本期末无共同经营。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外币买卖兑换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b)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本报告期的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本报告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iv)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及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除上述金融资产转移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两种情况外，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根据历史损失率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3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4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计提比例为0%
组合3	计提比例为0%
组合4	计提比例为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集团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 存货

(a)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库存商品等。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合理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a)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b)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i)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ii)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i)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ii)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iii)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b)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装修。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0 年	0%~10%	1.29%~10%
机器设备	4-18 年	0%~10%	5%~25%
运输设备	5-10 年	0%~10%	9%~20%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10 年	0%~10%	9%~20%
办公设备	4-8 年	0%~10%	11.25%~25%
固定资产装修	5 年	0%	20%

(c)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d)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9) 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i)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ii)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

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的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白云山商标、大神产品商标以及星群系列、中一系列、潘高寿系列、陈李济系列、敬修堂系列、奇星系列等产品商标，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产品商标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i)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境内企业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集团境内企业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大部分境内企业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企业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内香港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为合资格的香港员工提供强制性公积金供款。所有计划之成本结算，均在有关期间的损益表扣除。计划资产由独立管理的基金独立持有，与本公司资产分开管理。同时，根据香港《雇佣条例》，合资格于终止聘用时获取长期服务金的雇员，当终止聘用该雇员时，须作出该等缴纳。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已就预期未来或需支付之长期服务金作出拨备。拨备乃根据雇员截至结算日向公司提供服务所赚取的服务金之最佳估计。

(ii)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集团至本期末未有设定受益计划。

(c)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本集团在通常活动过程中销售货品及服务的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在扣除增值税、退货和折扣，以及抵消集团内部销售后列账。

(a) 收入确认的原则和计量方法

当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有关主体，而本集团每项活动均符合具体条件时(如下文所述)，本集团便会将收入确认。本集团会根据其往绩并考虑客户类别、交易种类和每项安排的特点作出估计。

(b) 货品销售

货品销售在本集团主体已将货品交付予顾客且顾客已接收产品，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通常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和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c) 劳务收入

劳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

(d)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

- 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时间比例基础确认；
- 商标使用费收入：在收取款项的权利确定时确认；
-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e) 股利收入

对于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在收取股利的权利确定时确认股利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5) 政府补助

(a)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或用于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或不明确但补助资金与可能形成长期资产很相关的。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符合与资产相关的认定标准的政府补助，均认定与收益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集团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未明确补助对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政府补助资金与形成长期资产相关的，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的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b)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

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7)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a)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i)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集团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经董事会批准	其他收益：29,495,598.22 元

(ii)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9)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0)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

(a)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收入、费用、经营成果、资产和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础分配至该分部项目的金额。分部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以合并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及内部往来余额之前的金额确定。分部之间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b)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a) 当期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缴纳所得税。在计算所得税费用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有许多交易和计算所涉及的最终税务影响都是不确定的。本集团根据对是否需要缴付额外税款的估计，就预期税务审计项目确认负债。如这些事件的最终税务影响与最初记录的金额不同，其差额将影响作出此等计算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当管理层认为很有可能存在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税务亏损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预期与原有估计有出入，该差额将在估计变更的当期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的确认。

四 税项

(1) 主要流转税税种及税率

应税项目	税种	税率
产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	13%、17%
材料转让收入	增值税	17%
劳务收入	增值税	6%
租金收入	增值税	5%、11%
技术转让费收入	增值税	3%、6%
自用房产余值	房产税	1.2%
租金收入	房产税	12%
资金占用费收入	增值税	6%
酒类产品销售收入	消费税	10%
流转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企业所得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集团境内企业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按照香港的《税务条例》规定，本集团内香港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需缴纳公司利得税，税率为 16.5%。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内下列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期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包括：本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590）、中一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836）、广州汉方（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631）、敬修堂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1464）、奇星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1047）、陈李济药厂（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1125）、天心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895）、光华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0485）、明兴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1349）、广西盈康（证书编号为 GR201545000083）、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6480）。

本公司、中一药业、广州汉方、敬修堂药业、奇星药业、陈李济药厂、天心药业、明兴药业这八家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4 年，认定有效期为 3 年。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6 年到期，目前这八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重新认定过程中，目前暂使用 15% 的优惠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内王老吉大健康雅安产业（雅安）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本期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169,162.20			1,137,275.82
			<u>1,169,162.20</u>			<u>1,137,275.82</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670,479,582.50			12,678,716,010.18
美元	752,908.80	6.7744	5,100,505.37	1,839,846.62	6.9370	12,763,016.00
港币	2,458,916.83	0.8679	2,134,143.09	4,567,844.69	0.8945	4,085,982.75
日元	-	-	-	-	-	-
			<u>11,677,714,230.96</u>			<u>12,695,565,008.93</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9,150,640.52			124,268,293.98
港币	45,888.28	0.8679	39,827.36	41,700.49	0.8945	37,301.50
			<u>79,190,467.88</u>			<u>124,305,595.48</u>
			<u>11,758,073,861.04</u>			<u>12,821,007,880.23</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u>7,263,241.28</u>			<u>9,476,334.55</u>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保证金	72,503,571.69	117,152,696.58
冻结账户资金	116,412,064.48	115,964,284.07
住房基金户	585,303.08	585,303.08
保函保证金	-	835,809.99
	<u>189,500,939.25</u>	<u>234,538,093.72</u>

冻结账户资金涉及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1)(a)(i)、十六(1)(c)(iv)。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31,122.13	6,026,123.9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u>4,831,122.13</u>	<u>6,026,123.94</u>

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3) 应收票据

(a) 应收票据的分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32,648,133.44	1,584,422,063.73
商业承兑汇票	6,643,724.42	20,345,821.48
	<u>1,939,291,857.86</u>	<u>1,604,767,885.21</u>

(b)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c) 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78,802,680.12	-
商业承兑汇票	-	-
	<u>1,878,802,680.12</u>	<u>-</u>
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 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74,446,264.88	-
商业承兑汇票	-	-
	<u>74,446,264.88</u>	<u>-</u>

(i)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878,803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08,336 千元), 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单位 1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7 年 7 月 23 日	22,003,200.00
单位 2	2017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	13,150,000.00
单位 3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11,400,000.00
单位 4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10,000,000.00
单位 5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10,000,000.00

(ii)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已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承兑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iii)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已贴现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4,446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50,443 千元), 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单位 1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0,000,000.00
单位 2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0,000,000.00
单位 3	2017 年 1 月 17 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	5,000,000.00
单位 4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7 年 8 月 26 日	5,000,000.00
单位 5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4,072,582.30

(iv)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已贴现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d)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e)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到期。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应收股利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52,938,523.45	51,574,774.14	55,000,000.00	49,513,297.59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和黄公司”)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诺诚公司”)	52,938,523.45	-	5,000,000.00	47,938,523.45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574,774.14	-	1,574,774.14

(5) 应收账款

本集团大部分销售附有 3 至 6 个月的信用期，其余销售以收取现金、预收款或银行汇票等方式进行。

(a)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60,157,608.11	982,667,101.58
1 至 2 年	37,868,562.99	36,338,691.74
2 至 3 年	139,237,113.99	138,822,487.95
3 至 4 年	1,479,813.64	9,523,619.45
4 至 5 年	2,126,837.04	2,646,065.97
5 年以上	12,894,301.19	12,868,153.61
	<u>1,253,764,236.96</u>	<u>1,182,866,120.30</u>
减：坏账准备	<u>71,649,057.64</u>	<u>74,502,513.01</u>
	<u>1,182,115,179.32</u>	<u>1,108,363,607.29</u>

(b)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714,533.09	12.74%	45,563,850.41	28.53%	114,150,682.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086,744,776.96	86.68%	19,062,127.96	1.75%	1,067,682,649.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04,926.91	0.58%	7,023,079.27	96.14%	281,847.64
	<u>1,253,764,236.96</u>	100.00%	<u>71,649,057.64</u>	5.71%	<u>1,182,115,179.32</u>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014,881.32	13.44%	46,156,185.58	29.03%	112,858,695.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016,239,740.06	85.92%	21,041,676.15	2.07%	995,198,063.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11,498.92	0.64%	7,304,651.28	95.97%	306,847.64
	<u>1,182,866,120.30</u>	100.00%	<u>74,502,513.01</u>	6.30%	<u>1,108,363,607.29</u>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见附注三(11)。

(c) 于2017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1	56,087,565.40	5,608,756.54	10.00%	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1)(a)(i)
客户2	37,710,221.64	3,771,022.16	10.00%	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1)(a)(i)
客户3	18,697,130.20	4,419,264.36	23.64%	尚未诉讼，但预计款项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4	11,547,785.00	5,773,892.50	50.00%	尚未诉讼，但预计款项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5	10,541,832.00	5,270,916.00	50.00%	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1)(a)(i)
客户6	5,306,097.60	5,306,097.60	100.00%	诉讼执行中
客户7	5,191,200.00	5,191,200.00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1)(b)(i)
客户8	5,028,313.75	5,028,313.75	100.00%	法院已宣告该公司破产，预计可收回性低
客户9	4,900,000.00	490,000.00	10.00%	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1)(a)(i)
客户10	3,204,387.50	3,204,387.50	100.00%	该公司回款困难，预计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11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已胜诉执行中，预计可收回性低
	<u>159,714,533.09</u>	<u>45,563,850.41</u>	28.5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d)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51,700,460.89	96.78%	10,510,435.28	969,656,864.13	95.41%	9,692,320.57
1 至 2 年	23,677,742.41	2.18%	2,367,774.26	33,176,752.76	3.26%	3,317,675.32
2 至 3 年	6,311,240.92	0.58%	1,893,372.29	5,235,052.48	0.52%	1,570,515.76
3 至 4 年	1,022,634.94	0.09%	511,317.48	2,744,890.37	0.27%	1,372,445.21
4 至 5 年	1,267,345.77	0.12%	1,013,876.63	1,687,305.18	0.17%	1,349,844.15
5 年以上	2,765,352.03	0.25%	2,765,352.02	3,738,875.14	0.37%	3,738,875.14
	<u>1,086,744,776.96</u>	<u>100.00%</u>	<u>19,062,127.96</u>	<u>1,016,239,740.06</u>	<u>100.00%</u>	<u>21,041,676.15</u>

(e)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 1	896,921.60	896,921.6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2	563,695.28	281,847.64	50.00%	诉讼执行中，预计可收回性低
客户 3	508,889.00	508,889.00	100.00%	已胜诉，强制执行中，预计可收回性低
客户 4	470,000.00	470,000.0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5	467,462.40	467,462.4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6	457,178.70	457,178.70	100.00%	进入司法程序，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940,779.93	3,940,779.9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3		
		<u>7,023,079.2</u>		
	<u>7,304,926.91</u>	<u>7</u>	96.14%	

(f)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逾信用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不重大。

(g) 本期全额或部分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以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 1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275,897.12	275,897.12	275,897.12
客户 2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62,532.18	62,532.18	62,532.18
客户 3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54,930.09	54,930.09	54,930.09
客户 4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52,240.00	52,240.00	52,240.00
客户 5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51,565.00	51,565.00	51,565.00
客户 6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31,197.55	31,197.55	31,197.55
客户 7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30,193.88	30,193.88	30,193.88
客户 8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29,320.00	29,320.00	29,320.00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以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其他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269,753.48	297,920.40	269,753.48
			857,629.30	885,796.22	857,629.3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h)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

(i)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j)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关联方	105,514,548.16	1 年以内, 4-5 年 1 年以内, 1-2 年,	8.42%	1,443,165.04
客户 2	关联方	66,041,653.71	5 年以上	5.27%	662,941.04
客户 3 (注 1)	非关联方	56,087,565.40	2-3 年	4.47%	5,608,756.54
客户 4	关联方	40,149,124.46	1 年以内、2-3 年	3.20%	419,110.65
客户 5 (注 1)	非关联方	37,710,221.64	2-3 年	3.01%	3,771,022.16
		<u>305,503,113.37</u>		<u>24.37%</u>	<u>11,904,995.43</u>

注 1: 该两名客户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1)(a)(i)。

(k)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l)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6)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0,734,527.04	7,951,413.85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45,778,050.93	48,183,579.03
员工借支	30,019,978.36	27,690,804.76
外部单位往来	112,207,089.53	112,537,515.04
关联方往来(附注十二)	27,734,047.50	19,946,308.42
应收出口退税款	2,876,155.10	2,342,851.84
其他	19,992,841.72	12,852,371.60
	<u>249,342,690.18</u>	<u>231,504,844.54</u>
减: 坏账准备	26,524,409.19	26,383,967.69
	<u>222,818,280.99</u>	<u>205,120,876.85</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 其他应收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3,465,348.19	73.59%	6,691,309.18	154,486,665.41	66.74%	6,245,579.28
1 至 2 年	6,668,751.60	2.67%	257,713.45	22,393,557.45	9.67%	1,164,789.92
2 至 3 年	12,669,096.39	5.08%	1,042,280.61	9,268,549.79	4.00%	457,582.17
3 至 4 年	5,295,441.28	2.12%	588,559.66	4,380,060.05	1.89%	580,556.91
4 至 5 年	2,065,161.75	0.83%	579,765.94	2,963,559.72	1.28%	614,506.62
5 年以上	39,178,890.97	15.71%	17,364,780.35	38,012,452.12	16.42%	17,320,952.79
	<u>249,342,690.18</u>	100.00%	<u>26,524,409.19</u>	<u>231,504,844.54</u>	100.00%	<u>26,383,967.69</u>

(b)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52,570.61	9.93%	19,014,142.71	76.82%	5,738,427.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4,653,712.47	5.88%	2,894,607.29	19.75%	11,759,105.18
组合 2	91,290,555.28	36.61%	-	-	91,290,555.28
组合 3	27,634,047.50	11.08%	-	-	27,634,047.50
组合 4	86,396,145.13	34.65%	-	-	86,396,145.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15,659.19	1.85%	4,615,659.19	100.00%	-
	<u>249,342,690.18</u>	100.00%	<u>26,524,409.19</u>	11.40%	<u>222,818,280.99</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52,570.61	10.69%	19,014,142.71	76.82%	5,738,427.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4,941,500.64	6.45%	2,694,165.79	18.03%	12,247,334.85
组合 2	83,363,008.04	36.01%	-	-	83,363,008.04
组合 3	19,946,308.42	8.62%	-	-	19,946,308.42
组合 4	83,825,797.64	36.21%	-	-	83,825,797.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75,659.19	2.02%	4,675,659.19	100.00%	-
	<u>231,504,844.54</u>	100.00%	<u>26,383,967.69</u>	11.40%	<u>205,120,876.85</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其他应收款 1	10,315,700.00	5,157,850.00	50.00%	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1)(a)(i)
其他应收款 2	2,868,759.75	2,868,759.75	100.00%	公司结束营业，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3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预付账款账龄太长且研究未达到预期进展
其他应收款 4	1,800,957.60	1,800,957.60	100.00%	公司结束营业，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5	1,520,000.00	1,520,000.00	100.00%	公司结束营业，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6,247,153.26	5,666,575.36	90.71%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u>24,752,570.61</u>	<u>19,014,142.71</u>	76.82%	

(d)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726,987.55	66.38%	97,066.32	9,833,640.18	65.82%	98,336.42
1 至 2 年	310,242.40	2.12%	31,024.25	1,602,102.94	10.72%	160,210.30
2 至 3 年	1,775,125.20	12.11%	532,537.56	634,826.81	4.25%	190,448.04
3 至 4 年	1,166,556.32	7.96%	583,278.16	1,161,613.82	7.77%	580,806.91
4 至 5 年	120,500.00	0.82%	96,400.00	224,763.87	1.50%	179,811.10
5 年以上	1,554,301.00	10.61%	1,554,301.00	1,484,553.02	9.94%	1,484,553.02
						2,694,165.79
	<u>14,653,712.47</u>	100.00%	<u>2,894,607.29</u>	<u>14,941,500.64</u>	100.00%	<u>9</u>

(e)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其他应收款 1	85,500.00	85,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2	78,580.00	78,5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3	71,739.00	71,73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4	65,846.20	65,84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5	60,080.00	60,0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4,253,913.99	4,253,913.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4,615,659.19</u>	<u>4,615,659.19</u>	100.00%	

(f) 本期全额或部分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其他应收款 1	全额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g)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h)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i)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其他应收款 1	非关联方	16,829,087.00	1 年以内、1-2 年 1 年以内、1-2 年、5 年以上	6.75%	-
其他应收款 2	关联方	15,937,152.46	1 年以内	6.39%	-
其他应收款 3	非关联方	10,315,700.00	1 年以内	4.14%	5,157,850.00
其他应收款 4	非关联方	9,839,202.00	1 年以内	3.95%	-
其他应收款 5	非关联方	7,852,223.34	1 年以内	3.15%	-
		<u>60,773,364.80</u>		<u>24.38%</u>	<u>5,157,850.00</u>

(j)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k)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7)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5,690,751.22	94.11%	404,729,338.67	97.74%
1 至 2 年	14,019,323.10	3.82%	4,322,832.06	1.04%
2 至 3 年	4,134,682.12	1.13%	1,969,316.74	0.48%
3 年以上	3,435,016.84	0.94%	3,052,122.68	0.74%
	<u>367,279,773.28</u>	<u>100.00%</u>	<u>414,073,610.15</u>	<u>100.00%</u>

(b)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 1	非关联方	131,843,392.34	1 年以内	正常采购业务
供应商 2	非关联方	41,807,307.61	1 年以内	正常采购业务
供应商 3	非关联方	11,139,046.06	1 年以内	正常采购业务
供应商 4	非关联方	11,120,516.07	1 年以内	正常采购业务
供应商 5	非关联方	8,227,253.31	1 年以内	正常采购业务
		<u>204,137,515.39</u>		

(c)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笔大额预付账款。

(8) 存货

(a) 存货分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1,176,160.37	4,336,475.89	686,839,684.48	617,473,227.23	1,867,600.58	615,605,626.65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20,951,147.53	-	120,951,147.53	145,353,372.23	-	145,353,372.23
半成品	163,563,738.43	891,968.80	162,671,769.63	123,806,242.81	891,968.80	122,914,274.01
产成品	652,731,857.94	8,853,656.33	643,878,201.61	1,094,080,138.38	15,169,840.97	1,078,910,297.41
低值易耗品	7,869,410.57	-	7,869,410.57	8,070,757.95	-	8,070,757.95
包装物	113,762,669.32	-	113,762,669.32	112,326,438.56	-	112,326,438.56
委托加工物资	5,810,003.01	-	5,810,003.01	15,875,163.96	-	15,875,163.96
库存商品	700,137,163.58	10,256,228.81	689,880,934.77	691,576,886.45	10,256,228.81	681,320,657.64
其他	535,361.14	-	535,361.14	1,119,123.04	-	1,119,123.04
	2,456,537,511.89	24,338,329.83	2,432,199,182.06	2,809,681,350.61	28,185,639.16	2,781,495,711.45

(b)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原材料	1,867,600.58	2,468,875.31	-	-	-	4,336,475.89
半成品	891,968.80	-	-	-	-	891,968.80
产成品	15,169,840.97	1,701,357.62	4,371,196.80	3,646,345.46	-	8,853,656.33
包装物	-	-	-	-	-	-
库存商品	10,256,228.81	-	-	-	-	10,256,228.81
	28,185,639.16	4,170,232.93	4,371,196.80	3,646,345.46	-	24,338,329.83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产成品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市价回升	0.67%

(9) 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金	19,799,082.19	9,499,111.01
预缴所得税	72,893,851.64	104,647,042.86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23,735.82	3,397,599.64
未交增值税	-	76,637,211.58
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0.00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140,000,000.00	270,000,000.00
整体搬迁待处置资产	35,719,734.27	35,719,734.27
其他	285,890.78	290,394.67
	2,273,822,294.70	520,191,094.03

根据海府征房【2015】2号、海征办科协字【2015】01号、海征办科协字【2016】1号，本公司下属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和奇星药业涉及整体搬迁，已于2015年9月全部停产并搬离腾空房屋，由于搬迁补偿涉及的土地及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需要由评估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金额尚未确定，评估报告尚未出具。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6,933,032.72	-	26,933,032.72	25,932,151.59	-	25,932,151.59
按成本计量	306,510,723.88	4,553,551.23	301,957,172.65	306,510,723.88	4,553,551.23	301,957,172.65
合计	333,443,756.60	4,553,551.23	328,890,205.37	332,442,875.47	4,553,551.23	327,889,324.24

(b)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11,249,958.40
公允价值	26,933,032.7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已冲减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59,339.4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折算差额变动金额	-
累计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423,734.83
已计提减值金额	-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是上市公司股票，其公允价值根据交易所于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九和堂国药有限公司	547,193.71	-	-	547,193.71	-	-	-	-	9.53%	-
北京故宫宫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	-	10.00%	-
奇星马中药业有限公司(注1)	362,826.38	-	-	362,826.38	-	-	-	-	40.00%	-
印尼三有实业有限公司(注1)	1,078,551.23	-	-	1,078,551.23	1,078,551.23	-	-	1,078,551.23	50.00%	-
广州市药材公司北京路药材商场(注1)	218,399.05	-	-	218,399.05	-	-	-	-	20.00%	-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11.12%	-
深圳中联广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077.00	-	-	312,077.00	-	-	-	-	-	-
广州中英剑桥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300,000.00	-	-	300,000.00	9.97%	-
东北制药总厂	750,000.00	-	-	750,000.00	750,000.00	-	-	750,000.00	-	-
武汉医药股份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2.80%	-
企业活动中心证券	50,000.00	-	-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	-
广州东宁制药有限公司	275,000.00	-	-	275,000.00	275,000.00	-	-	275,000.00	5.00%	-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7,677,876.51	-	-	7,677,876.51	-	-	-	-	13.00%	-
广州裕发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	-
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82,338,800.00	-	-	82,338,800.00	-	-	-	-	12.50%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	-	-	-	-	-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	-	-	-	2.22%	-
以琳生物	200,000.00	-	-	200,000.00	-	-	-	-	10.00%	-
中以基金(注2)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	-	24.75%	-
合计	306,510,723.88	-	-	306,510,723.88	4,553,551.23	-	-	4,553,551.23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 1：本集团不实际参与奇星马中药业有限公司，印尼三有实业有限公司及广州市药材公司北京路药材商场的经营管理，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其列示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2：本公司参与设立中以基金，该基金总规模为 6.0606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 1.5 亿元，占 24.75%。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以琳生物，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该基金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位成员组成，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本公司没有委派人员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d)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4,553,551.23
本期计提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本期减少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4,553,551.2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或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	2017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 合营企业		1,269,733,819.29		70,140,855.0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96,589,139.78		-		-	-	-	-	1,339,874,674.34	-	-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老吉药业”) (注 1)	102,035,124.44	378,455,100.76	-	5,281,600.35	-	-	-	-	383,736,701.11	-	-
诺诚公司	42,000,000.00	81,955,813.17	-	22,858,258.10	-	-	-	-	104,814,071.27	-	-
白云山和黄公司	100,000,000.00	416,467,068.40	-	41,834,438.08	-	-	(50,000,000.00)	-	408,301,506.48	-	-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百特侨光”)	37,000,000.00	36,324,856.06	-	(1,251,491.46)	-	-	-	-	35,073,364.60	-	-
2. 联营企业											
广州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	-	-	-	-	-	-	-	-	-	-
杭州浙大汉方中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40,000.00	-	-	-	-	-	-	-	-	-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3,886,532.54	-	7,022,217.71	-	-	-	-	50,908,750.25	-	-
广州白云山维医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00.00	1,996,197.47	-	8,492.09	-	-	-	-	2,004,689.56	-	-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美药业”)	60,823,012.51	61,624,075.01	-	1,629,715.87	-	-	(1,574,774.14)	(1,831,823.18)	59,847,193.56	-	-
		2,290,443,462.70									
小计	791,672,276.73		-	147,524,085.79	-	-	(51,574,774.14)	(1,831,823.18)	2,384,560,951.17	-	-

注 1: 王老吉药业合营期限为 10 年, 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止。本公司已经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请求同兴药业有限公司按《股东合同》约定履行股权转让义务, 将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在王老吉药业 48.0465% 股份全部转让给本公司。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 (案号: SHEN T2014811)。该案件的最新进展详见附注十六(1)(c)(x)。2015 年 2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工商法【2015】49 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告》, 认为在诉讼及仲裁期间, 王老吉药业应正常经营。截至报告日, 王老吉药业仍在持续正常经营中。

(b) 本集团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没有受到限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 投资性房地产

(a) 按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1,220,482.99	18,344,900.69	399,565,383.6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14,384.76	-	214,384.76
(1) 汇率变动	214,384.76	-	214,384.76
4. 期末余额	381,006,098.23	18,344,900.69	399,350,998.9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2,253,496.71	8,736,495.66	170,989,99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5,171,624.88	127,723.44	5,299,348.32
(1) 计提或摊销	5,171,624.88	127,723.44	5,299,348.32
3. 本期减少金额	85,358.74	-	85,358.74
(1) 汇率变动	85,358.74	-	85,358.74
4. 期末余额	167,339,762.85	8,864,219.10	176,203,981.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3,666,335.38	9,480,681.59	223,147,016.97
2. 期初账面价值	218,966,986.28	9,608,405.03	228,575,391.31

(i) 本期折旧额为 5,172 千元 (2016 年 1-6 月: 5,354 千元); 本期摊销额为 128 千元 (2016 年 1-6 月: 128 千元)。

(ii) 2017 年 1-6 月, 因汇率变动引起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分别减少 214 千元, 85 千元。(2016 年 1-6 月分别增加为: 136 千元, 51 千元)

(iii) 投资性房地产中, 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内地, 其使用年限均 10 到 50 年内。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 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52,117,268.17	1,874,196,861.30	87,110,928.57	148,301,346.00	115,775,946.99	42,937,172.64	4,320,439,523.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49,621.43	25,974,100.20	1,309,683.86	4,372,127.71	3,692,543.72	277,926.00	54,576,002.92
(1) 购置	250,000.00	12,237,441.96	399,589.09	3,609,154.27	1,909,912.02	277,926.00	18,684,023.34
(2) 在建工程转入	18,699,621.43	13,736,658.24	910,094.77	762,973.44	1,782,631.70	-	35,891,979.58
3. 本期减少金额	378,643.56	40,511,282.34	3,205,373.00	5,756,339.49	1,323,035.95	-	51,174,674.34
(1) 处置或报废	142,181.48	40,511,282.34	3,205,373.00	5,756,339.49	1,305,441.28	-	50,920,617.59
(2) 汇率变动	236,462.08	-	-	-	17,594.67	-	254,056.75
4. 期末余额	2,070,688,246.04	1,859,659,679.16	85,215,239.43	146,917,134.22	118,145,454.76	43,215,098.64	4,323,840,852.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15,072,952.13	1,115,870,840.62	59,983,474.95	96,595,516.78	77,769,522.29	25,810,411.64	2,191,102,71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9,710,500.22	61,104,471.85	2,316,480.17	4,216,694.18	5,014,568.12	2,124,835.74	104,487,550.28
(1) 计提	29,710,500.22	61,104,471.85	2,316,480.17	4,216,694.18	5,014,568.12	2,124,835.74	104,487,550.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44,032.61	32,437,299.95	3,093,906.67	5,572,703.20	1,166,910.17	-	42,414,852.60
(1) 处置或报废	78,195.10	32,437,299.95	3,093,906.67	5,572,703.20	1,152,521.15	-	42,334,626.07
(2) 汇率变动	65,837.51	-	-	-	14,389.02	-	80,226.53
4. 期末余额	844,639,419.74	1,144,538,012.52	59,206,048.45	95,239,507.76	81,617,180.24	27,935,247.38	2,253,175,416.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821,420.06	11,608,933.92	158,224.47	1,635,422.74	2,846.38	-	22,226,847.5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54,218.09	7,102,304.32	-	-	-	-	7,156,522.41
(1) 处置或报废	54,218.09	7,102,304.32	-	-	-	-	7,156,522.41
4. 期末余额	8,767,201.97	4,506,629.60	158,224.47	1,635,422.74	2,846.38	-	15,070,325.1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17,281,624.33	710,615,037.04	25,850,966.51	50,042,203.72	36,525,428.14	15,279,851.26	2,055,595,111.0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 修	合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8,222,895.98	746,717,086.76	26,969,229.15	50,070,406.48	38,003,578.32	17,126,761.00	2,107,109,957.69

- (i) 2017年1-6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35,892千元（2016年1-6月：89,659千元）。
- (ii) 2017年1-6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分别减少254千元，80千元（2016年1-6月分别增加为：163千元，81千元）
- (iii) 2017年1-6月，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104,488千元（2016年1-6月：100,548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68,074千元、1,443千元及34,971千元（2016年1-6月：66,907千元、1,544千元及32,097千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53,833.50	1,576,679.36	4,564,769.37	212,384.77
机器设备	2,136,895.99	1,030,610.15	271,398.17	834,887.67
电器设备	147,897.48	69,184.00	78,713.48	-

(c)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33,110,350.48	手续未齐，暂未办理	不确定

(d)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u>12,741,741.58</u>	<u>11,292,912.78</u>

(e)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港币 8,893 千元、净值港币 6,381 千元，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港币 6,843 千元、净值港币 3,819 千元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透资额度港币 300 千元，信用证和 90 天期信用额总额度港币 100,000 千元，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美元 384 千元、日元 92,262 千元。

(14) 在建工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u>258,047,010.11</u>	<u>1,121,052.88</u>	<u>256,925,957.23</u>	<u>256,397,154.04</u>	<u>1,121,052.88</u>	<u>255,276,101.16</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中药现代化 GMP 三期建设工程	82,894,600.00	-	505,660.38	-	-	505,660.38	自筹资金、 贷款	0.61%
水蜜丸制丸线、小丸自动制丸线	3,500,000.00	1,084,000.00	350,000.00	-	-	1,434,000.00	自筹资金	40.97%
HMPL-004 专用生产线项目	3,000,000.00	218,363.76	-	-	-	218,363.76	自筹资金	7.28%
改建特色功能性食品原料及产品车间项目	5,905,000.00	125,833.39	23,584.91	-	-	149,418.30	自筹资金	2.35%
新建仓库项目	17,056,000.00	164,150.94	49,169.38	-	-	213,320.32	自筹资金	1.25%
塞坝路 36 号自编 5 号(钢结构仓库)工程	1,318,365.27	-	712,629.88	-	-	712,629.88	自筹资金	54.05%
办公综合楼	10,000,000.00	313,237.78	810,280.74	1,123,518.52	-	-	自筹资金	11.24%
煎煮中心	2,800,000.00	2,187,199.19	-	-	-	2,187,199.19	自筹资金	78.11%
思爱普	15,000,000.00	4,731,245.97	1,566,782.76	-	-	6,298,028.73	自筹资金	48.20%
生物疫苗研究与产业化平台工程	29,300,000.00	15,937,838.57	1,737,597.58	16,815,122.98	860,313.17	-	自筹资金	97.90%
王老吉雅安生产基地项目	298,000,000.00	948,663.89	-	948,663.89	-	-	自筹资金	70.47%
南沙物业项目	10,000,000.00	7,476,840.11	237,383.15	-	1,600.00	7,712,623.26	自筹资金	77.14%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基地	400,000,000.00	17,498,200.32	676,854.67	-	17,498,200.32	676,854.67	自筹资金	4.54%
四车间局部 GMP 改造工程	6,920,000.00	25,014.44	-	-	-	25,014.44	自筹资金	73.74%
同泰大楼	8,000,000.00	3,516,481.46	421,173.30	-	3,766,624.47	171,030.29	自筹资金	49.22%
康复楼 C 楼	30,000,000.00	764,640.85	1,560,661.57	-	-	2,325,302.42	自筹资金	7.75%
六层楼工程	3,500,000.00	3,064,795.73	750,879.16	-	3,261,270.69	554,404.20	自筹资金	108.94%
藏式养生古堡项目	45,000,000.00	34,375,364.88	1,739,004.23	-	-	36,114,369.11	自筹资金	80.25%
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现代化 GMP 一期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97,564,100.00	1,866,220.53	12,259,933.11	-	-	14,126,153.64	自筹资金	94.95%
口服头孢车间 GMP 改造项目	47,800,000.00	478,027.80	2,414,876.57	-	-	2,892,904.37	自筹资金	33.81%
钟落潭镇五龙岗 AB0807098-1 地块	159,750,000.00	2,948,549.00	-	-	-	2,948,549.00	自筹资金	16.59%
荔湾眼膏剂 GMP 改造(2017)	11,600,000.00	-	2,716,485.61	-	-	2,716,485.61	自筹资金	23.42%
新市厂区 VI 改造项目	2,800,000.00	-	379,021.40	-	-	379,021.40	自筹资金	13.54%
天心维 D2 果酸钙注射液	15,000,000.00	200,000.00	-	-	-	200,000.00	自筹资金	1.33%
天心粉针螺杆菌分装生产线	19,800,000.00	600,000.00	-	-	-	600,000.00	自筹资金	8.87%
青霉素口服固体制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	10,387.87	1,484,263.94	-	-	1,494,651.81	自筹资金	49.82%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产能升级改造项目	5,130,000.00	-	371,550.00	-	-	371,550.00	自筹资金	7.24%

	预算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明兴设备改造	40,000,000.00	621,817.77	2,003,099.88	960,726.24	4,854.37	1,659,337.04	自筹资金	65.21%
明兴装修工程	2,000,000.00	189,611.10	-	-	-	189,611.10	自筹资金	82.69%
明兴易地改造	475,620,000.00	81,516,983.64	584,847.08	-	-	82,101,830.72	自筹资金	17.26%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722,689,100.00	-	3,367,526.40	-	-	3,367,526.40	自筹资金	0.47%
无菌生产线项目	54,000,000.00	40,216,189.51	7,330,788.99	-	3,453,069.20	44,093,909.30	自筹资金	88.05%
其他	904,787,660.41	35,317,495.54	26,985,315.97	16,043,947.95	4,651,602.79	41,607,260.77		
		<u>256,397,154.04</u>	<u>71,039,370.66</u>	<u>35,891,979.58</u>	<u>33,497,535.01</u>	<u>258,047,010.11</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 本期无发生计入工程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c)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计提原因
总厂兽药车间 GMP 改造	869,318.50	-	-	869,318.50	项目搁置停止
光华污水站扩容工程	251,734.38	-	-	251,734.38	项目搁置停止
合计	1,121,052.88	-	-	1,121,052.88	

(d)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工程进度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基地	施工阶段
藏式养生古堡项目	施工阶段
明兴易地改造	施工阶段
无菌生产线项目	完工调试阶段
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现代化 GMP 一期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完工调试阶段
王老吉雅安生产基地项目	已完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 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0,802,632.45	15,801,190.39	28,648,857.20	159,241,280.74	20,010,769.21	844,504,729.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98,750.32	160,000.00	36,017,386.85	13,050,000.00	2,409,701.63	69,135,838.80
(1) 购置	17,498,750.32	160,000.00	36,017,386.85	-	2,092,654.79	55,768,791.96
(2) 内部研发	-	-	-	-	317,046.84	317,046.84
(3) 其他	-	-	-	13,050,000.00	-	13,05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16,905.98	116,905.98
(1) 处置	-	-	-	-	116,905.98	116,905.98
4. 期末余额	638,301,382.77	15,961,190.39	64,666,244.05	172,291,280.74	22,303,564.86	913,523,662.8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5,117,438.14	8,722,423.87	15,116,448.94	32,595,688.44	13,610,663.46	175,162,662.85
2. 本期增加金额	7,021,926.99	261,018.86	2,388,928.99	-	1,525,902.73	11,197,777.57
(1) 计提	7,021,926.99	261,018.86	2,388,928.99	-	1,525,902.73	11,197,777.5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16,905.98	116,905.98
(1) 处置	-	-	-	-	116,905.98	116,905.98
4. 期末余额	112,139,365.13	8,983,442.73	17,505,377.93	32,595,688.44	15,019,660.21	186,243,534.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453,343.04	-	583,573.00	-	1,036,916.0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453,343.04	-	583,573.00	-	1,036,916.0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6,162,017.64	6,524,404.62	47,160,866.12	139,112,019.30	7,283,904.65	726,243,212.33
2. 期初账面价值	515,685,194.31	6,625,423.48	13,532,408.26	126,062,019.30	6,400,105.75	668,305,151.1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期摊销额为 11,198 千元（2016 年 1-6 月：7,865 千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内地，其使用年限为 10-50 年内。

无使用寿命的商标的可收回金额以收益法估值计算确定。即通过估测标的商标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将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和，以此来确定可收回金额。预期收益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预期收益 $R_i = (\text{商标使用费计费基数} \times \text{商标使用费率})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企业所得税}$ 。其中关键的估值参数包括：（1）折现率，此处为 14%；（2）销售收入增长率，一般情况下为 2%，个别企业在 10%—15%；（3）商标使用费率，根据超额利润率乘以商标贡献率得出，超额利润率根据企业近四年的历史数据取平均数，商标贡献率采用层次分析法取得，最后计算得到的商标使用费率在 0.62%—1.37%。

经测试，未发现本公司拥有白云山商标、大神产品商标以及星群系列、中一系列、潘高寿系列、陈李济系列、敬修堂系列、奇星系列等产品商标存在减值现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 开发支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7 年 6 月 30 日
		内部开发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其他	
资本化支出	3,017,046.84	-	-	317,046.84	1,000,000.00		1,700,000.00
费用化支出	-	133,758,130.04	133,758,130.04	-	-	-	-
	<u>3,017,046.84</u>	<u>133,758,130.04</u>	<u>133,758,130.04</u>	<u>317,046.84</u>	<u>1,000,000.00</u>		<u>1,700,000.00</u>

(17) 商誉

(a)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药海马	2,282,952.18	-	-	-	-	2,282,952.18
广西盈康	475,756.92	-	-	-	-	475,756.92
广州白云山医院	9,216,610.56	-	-	-	-	9,216,610.56
合计	<u>11,975,319.66</u>	<u>-</u>	<u>-</u>	<u>-</u>	<u>-</u>	<u>11,975,319.66</u>

(b)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西盈康	475,756.92	-	-	-	-	475,756.92
合计	<u>475,756.92</u>	<u>-</u>	<u>-</u>	<u>-</u>	<u>-</u>	<u>475,756.92</u>

本公司期末将广药海马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广药海马的行业资质、服务市场、历史财务数据、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等方面计算得出其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此处的折现率取值为 14.37%。经测试，未发现购买广药海马股权所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现象。

本公司期末将广州白云山医院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广州白云山医院的行业资质、服务市场、历史财务数据、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等方面计算得出其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此处的折现率取值为 12.84%。经测试，未发现购买广州白云山医院股权所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现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8) 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2017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20,489,491.84	10,310,960.37	2,616,749.93	28,183,702.28
GMP 改造费用	2,958,511.59	323,582.16	425,691.02	2,856,402.73
原辅料仓外墙维修及装饰工程	326,666.75	-	55,999.98	270,666.77
里水仓外电线路安装工程	111,055.52	-	-	111,055.52
AAALAC 认证	192,068.39	-	22,596.30	169,472.09
ABC 栋认证项目(与房屋相关的整改)	5,487,801.19	-	233,239.26	5,254,561.93
同泰大楼装修工程	3,310,998.28	-	179,805.73	3,131,192.55
电脑系统费用	119,234.80	-	20,440.25	98,794.55
其他	4,943,616.06	800,418.06	828,978.13	4,915,055.99
	<u>37,939,444.42</u>	<u>11,434,960.59</u>	<u>4,383,500.60</u>	<u>44,990,904.41</u>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8,157.94	168,157.94
存货跌价准备	4,567,617.66	4,567,617.66
坏账准备	22,724,888.95	23,202,539.89
长期待摊费用	-	32,819.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71,576.11	2,871,576.11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1,968,924.35	1,968,924.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72,500.00	587,551.22
应付职工薪酬	18,330,956.48	10,082,002.00
预计负债	14,782,508.28	15,031,508.28
其他应付款	304,952,169.11	278,416,886.29
递延收益	17,949,045.07	17,957,060.69
可抵扣亏损	20,998,684.03	29,471,228.9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折旧会计和税法差异	267,985.07	267,985.07
合并抵销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9,238,272.06	31,725,375.71
其他	322,398.64	807,948.95
	<u>439,615,683.75</u>	<u>417,159,182.77</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租金	496,781.73	496,78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212.30	77,212.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23,734.83	2,267,921.73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折旧余额	295,074.00	295,074.00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和税法差异	127,590.07	127,590.07
拆迁补偿收入	51,153,503.01	47,457,299.79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摊销额余额	1,254,912.00	1,254,912.00
其他应收款-收益分配	34,289,761.50	24,512,466.00
其他	92,102.53	92,102.53
	<u>90,210,671.97</u>	<u>76,581,360.15</u>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652,907.61	45,652,907.61
可抵扣亏损	144,623,112.10	128,623,767.45
	<u>190,276,019.71</u>	<u>174,276,675.06</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271,752.25	11,583,901.80
2018 年	24,638,012.06	24,726,169.44
2019 年	25,792,065.32	25,792,065.32
2020 年	31,102,837.77	31,102,837.77
2021 年	35,399,376.92	35,418,793.12
2022 年	16,419,067.79	-
	<u>144,623,112.11</u>	<u>128,623,767.45</u>

(e)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21,052.88	1,121,052.88
存货跌价准备	23,689,651.32	23,689,651.32
坏账准备	96,762,669.80	100,499,470.33
长期待摊费用	-	218,797.93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871,677.90	18,871,677.90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11,514,000.38	11,514,00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150,000.00	3,610,204.88
应付职工薪酬	91,678,626.65	58,682,808.73
其他应付款	1,144,760,688.92	1,370,684,511.76
递延收益	116,983,454.02	116,994,141.52
可抵扣亏损	133,570,538.21	190,054,170.81
合并抵销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	117,702,930.77	128,608,754.5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形成差异	1,589,876.35	1,589,876.35
预计负债	98,550,055.19	100,210,055.19
其他	2,149,324.33	5,386,326.35
	<u>1,862,094,546.72</u>	<u>2,131,735,500.83</u>

(f)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租金	3,311,878.17	3,311,87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4,748.64	514,748.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683,074.32	14,350,072.78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折旧余额	1,967,160.00	1,967,160.00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和税法差异	850,600.48	850,600.48
拆迁补偿收入	302,122,496.03	277,481,141.16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摊销额余额	8,366,080.00	8,366,080.00
其他应收款-收益分配	137,159,046.00	98,049,864.00
其他	614,016.87	614,016.87
	<u>470,589,100.51</u>	<u>405,505,562.10</u>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药品生产专有技术	-	35,970,282.97

本期已取得药品生产专用技术证书，并将其结转计入无形资产。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7年 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00,886,480.70	(797,263.43)	917,629.30	-	998,121.14	98,173,466.83
存货跌价准备	28,185,639.16	4,170,232.93	4,371,196.80	3,646,345.46	-	24,338,32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4,553,551.23	-	-	-	-	4,553,551.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226,847.57	-	-	7,156,522.41	-	15,070,325.16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7年 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21,052.88	-	-	-	-	1,121,052.8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36,916.04	-	-	-	-	1,036,916.04
商誉减值准备	475,756.92	-	-	-	-	475,756.92
				10,802,867.8		
	158,486,244.50	3,372,969.50	5,288,826.10	7	998,121.14	144,769,398.89

(22) 短期借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0,000.00	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4,021,554.22	15,000,000.00
进口押汇	6,769,776.00	10,165,424.88
	<u>10,841,330.22</u>	<u>25,215,424.88</u>

- (a)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 (b)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无质押借款。
- (c) 于2017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5257% (2016年12月31日:3.5620%)。

(23) 应付票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8,195,424.13	277,890,397.46
商业承兑汇票	4,883,325.65	42,921,124.52
	<u>223,078,749.78</u>	<u>320,811,521.98</u>

于2017年6月30日，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223,079千元(2016年12月31日:320,812千元)。

(24)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构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5,617,771.92	92.85%	2,073,358,531.89	91.45%
1年以上	170,625,110.80	7.15%	193,920,535.98	8.55%
	<u>2,386,242,882.72</u>	100.00%	<u>2,267,279,067.87</u>	100.00%

- (b) 于2017年6月30日，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单笔大额应付账款(2016年12月31日:102,740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47,405,089.60	涉及诉讼, 详见本附注十六(1)(a)(i)
供应商 2	22,576,000.00	涉及诉讼, 详见本附注十六(1)(a)(i)
供应商 3	18,440,000.00	涉及诉讼, 详见本附注十六(1)(a)(i)
	<u>88,421,089.60</u>	

(25) 预收款项

(a) 预收款项构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9,274,773.68	96.21%	1,519,493,443.20	97.85%
1年以上	29,946,260.39	3.79%	33,392,288.20	2.15%
	<u>789,221,034.07</u>	100.00%	<u>1,552,885,731.40</u>	100.00%

(b)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 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笔大额预收款项。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7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543,036,794.16	1,439,265,328.31	1,539,352,719.60	442,949,402.87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7,312,049.34	1,237,777,011.02	1,334,141,911.42	420,947,148.94
其中: 劳务费	86,163,929.68	196,725,923.98	204,303,520.22	78,586,333.44
职工福利费	-	33,783,363.85	33,783,363.85	-
其中: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 奖福基金	-	-	-	-
社会保险费	285,454.63	59,937,852.27	59,740,833.34	482,473.5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91,371.42	52,971,583.62	52,891,369.54	371,585.50
工伤保险费	1,850.24	2,371,269.56	2,366,839.78	6,280.02
生育保险费	(7,767.03)	4,594,999.09	4,482,624.02	104,608.04
住房公积金	217,189.70	73,432,753.31	73,635,274.31	14,668.70
工会经费	5,019,977.19	14,881,048.50	16,638,257.69	3,262,768.00
职工教育经费	3,735,346.18	6,152,933.45	5,961,777.68	3,926,501.95
非货币性福利	-	-	-	-
住房补贴	15,048,942.84	7,779,015.22	9,242,082.50	13,585,875.56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13,906.87	13,906.87	-
其他短期薪酬	1,417,834.28	5,507,443.82	6,195,311.94	729,966.16
二、离职后福利	3,486,586.71	132,487,069.74	126,571,496.28	9,402,160.17
设定提存计划	3,486,586.71	132,487,069.74	126,571,496.28	9,402,160.17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2,245.61	95,303,310.58	95,284,475.29	191,080.90
失业保险费	4,341.10	3,913,099.79	3,911,809.15	5,631.74
年金缴费	3,310,000.00	29,528,866.45	23,633,418.92	9,205,447.53
其他	-	3,741,792.92	3,741,792.92	-
设定受益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1,202,299.87	1,202,299.87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	-	1,202,299.87	1,202,299.87	-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7年6月30日
偿				
其他	-	-	-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长期带薪缺勤	-	-	-	-
长期残疾福利	-	-	-	-
长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长期福利	-	-	-	-
	<u>546,523,380.87</u>	<u>1,572,954,697.92</u>	<u>1,667,126,515.75</u>	<u>452,351,563.04</u>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主要是本集团计提的应付未付 2017 年 6 月末的工资、奖金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该余额预计于本年发放和使用。

(27) 应交税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9,510,903.48	94,792,580.01
营业税	16,163.34	33,57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18,384.55	6,174,412.56
教育费附加	6,123,224.45	2,647,120.75
地方教育附加	4,082,493.45	1,767,074.63
企业所得税	93,684,120.86	267,270,554.20
个人所得税	4,211,542.26	8,734,156.41
房产税	6,058,618.16	1,496,755.63
土地使用税	3,408,211.95	113,683.34
印花税	997,019.11	1,161,430.85
其他	103,065.21	812.48
	<u>292,213,746.82</u>	<u>384,192,155.39</u>

(28)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63,829.48	257,658.10
	<u>263,829.48</u>	<u>257,658.10</u>

(29) 应付股利

投资者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社会公众股	250,400,291.34	224,254.46
白云山集团	45.01	45.01
少数股东	47,181,021.23	57,077,241.55

投资者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国家股	205,045,428.84	-
	<u>502,626,786.42</u>	<u>57,301,541.02</u>

(30) 其他应付款

(a) 按账龄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24,717,736.78	2,102,824,489.13
1年以上	193,889,877.20	165,157,031.56
	<u>2,818,607,613.98</u>	<u>2,267,981,520.69</u>

(b) 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收取的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130,917,785.19	103,478,187.84
技术开发费	2,000,000.00	334,955.10
租金	1,588,691.32	1,248,612.55
应付外单位款	142,618,220.94	140,980,833.21
暂收员工款	7,323,793.44	21,515,364.61
关联方往来(附注十二)	67,013,088.72	36,163,673.93
暂估应付固定资产价款	23,860,043.06	21,525,224.68
销售返利	933,722,896.09	849,082,213.00
预提费用	1,467,253,722.54	1,063,800,929.12
其他	42,309,372.68	29,851,526.65
	<u>2,818,607,613.98</u>	<u>2,267,981,520.69</u>

(c) 预提费用明细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租金	6,800,977.75	4,522,268.70
中介机构费	2,088,680.32	701,560.82
广告宣传费	485,627,281.15	732,272,953.34
水电费	8,541,476.49	7,392,034.18
运输费	125,028,616.74	153,637,191.96
会议费	9,637,593.70	4,832,154.62
研发费	9,654,654.09	29,014,068.19
终端费	734,874,104.84	27,936,624.70
差旅费	10,739,047.89	15,104,647.64
咨询费	432,950.00	1,235,000.00
商标费	3,900,000.00	3,900,000.00
其他	69,928,339.57	83,252,424.97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467,253,722.54	1,063,800,929.12

(d)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结算尾款及采购押金等。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506,207.76	-

长期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4月17日。

(32) 长期借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3,502,083.03

(33) 长期应付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国家资金	17,208,759.82	17,208,759.8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264,426.47	2,264,426.47
国家医药管理局	305,000.00	305,000.00
其他	780,597.36	780,597.36
	<u>20,558,783.65</u>	<u>20,558,783.65</u>

(34) 专项应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策性搬迁 损失补偿款	16,842,773.80	-	183,398.06	16,659,375.74	政策性搬迁损 失政府补偿

(35) 预计负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预计退货损失	500,191.19	500,191.19	按资产处置协议估计,双方未 结算
广药总院改制员 工福利	51,811,520.37	52,344,808.84	注1
奇星搬迁待岗员	4,963,509.35	6,540,873.12	注2

工安置费			
敬修堂员工经济	-	1,660,000.00	注 3
补偿金			
	<u>57,275,220.91</u>	<u>61,045,873.15</u>	

注 1：本公司 2015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了广药总院 100%的股权。根据广药总院改制时的职工安置方案，改制后广药总院仍需对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在册的离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家属和遗属保持原有的养老福利及医疗福利，故预计此员工福利。

注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奇星药业 2015 年整体搬迁，根据职工安置方案，对于在奇星药业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职工，公司整体搬迁后，不能提供岗位的，予以待岗，并按月发放工资至退休，故预计此待岗员工安置费用。

注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敬修堂药业 2016 年因员工经济补偿案件尚未判决，预计员工经济补偿金 1,660 千元，该案件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判决，详见本附注十六(1)(c)(vii)，敬修堂药业已于 2017 年 4 月向该四名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6)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 用金额	拨付给项目合作 单位	其他 变动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075,005.02	1,774,236.53	3,098,851.66	3,424,020.01	-	-	-	122,326,369.88	
其中: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74,403,677.31	1,750,136.53	2,742,923.56	2,386,353.56	-	-	-	71,024,536.72	收到政府拨款
拆迁补偿款	1,625,989.81	-	182,822.22	-	-	-	(492,682.55)	950,485.04	收到政府拨款
政府贴息	1,737,085.35	-	-	35,933.46	-	-	-	1,701,151.89	收到政府拨款
环保专项工程款	3,227,672.55	-	-	165,819.16	-	-	492,682.55	3,554,535.94	收到政府拨款
创新平台建设资金	12,746,966.62	-	-	235,730.77	-	-	-	12,511,235.85	收到政府拨款
政府土地扶持资金	9,438,741.01	-	-	-	-	-	-	9,438,741.01	收到政府拨款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18,000,000.00	-	-	117,390.00	-	-	-	17,882,610.00	收到政府拨款
其他	5,894,872.37	24,100.00	173,105.88	482,793.06	-	-	-	5,263,073.43	收到政府拨款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5,009,157.56	80,755,216.53	63,978,352.24	26,071,578.21	-	-	-	475,714,443.64	
其中: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65,464,151.84	54,420,694.99	-	22,201,192.08	-	-	-	97,683,654.75	收到政府拨款
技术出口发展专项资金	94,962.06	-	-	-	-	-	-	94,962.06	收到政府拨款
药品产业化研究项目资金	9,488,092.34	7,283,698.01	-	3,455,151.58	-	-	-	13,316,638.77	收到政府拨款
节能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696,150.00	-	-	6,300.00	-	-	-	689,850.00	收到政府拨款
创新企业专项经费	3,650.68	-	-	2,190.36	-	-	-	1,460.32	收到政府拨款
拆迁补偿款	407,346,436.46	-	47,978,352.24	-	-	-	-	359,368,084.22	收到政府拨款
企业重点发展资金	-	16,000,000.00	16,000,000.00	-	-	-	-	-	收到政府拨款
其他	1,915,714.18	3,050,823.53	-	406,744.19	-	-	-	4,559,793.52	收到政府拨款
合计	612,084,162.58	82,529,453.06	67,077,203.90	29,495,598.22	-	-	-	598,040,813.5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长期服务金拨备	<u>339,036.11</u>	<u>316,733.72</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8) 股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236,315,006.00	14.54	-	-	-	-	-	236,315,006.00	14.54
其他内资持股	98,396,693.00	6.05	-	-	-	-	-	98,396,693.00	6.05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其他	98,396,693.00	6.05	-	-	-	-	-	98,396,693.00	6.05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34,711,699.00	20.59	-	-	-	-	-	334,711,699.00	20.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71,179,250.00	65.88	-	-	-	-	-	1,071,179,250.00	65.88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9,900,000.00	13.53	-	-	-	-	-	219,900,000.00	13.53
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91,079,250.00	79.41	-	-	-	-	-	1,291,079,250.00	79.41
股份总数	1,625,790,949.00	100.00	-	-	-	-	-	1,625,790,949.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34,839,645.00	2.70	236,315,006.00	-	-	(34,839,645.00)	201,475,361.00	236,315,006.00	14.54
其他内资持股	-	-	98,396,693.00	-	-	-	98,396,693.00	98,396,693.00	6.05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其他	-	-	98,396,693.00	-	-	-	98,396,693.00	98,396,693.00	6.05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839,645.00	2.70	334,711,699.00	-	-	(34,839,645.00)	299,872,054.00	334,711,699.00	20.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36,339,605.00	80.27	-	-	-	34,839,645.00	34,839,645.00	1,071,179,250.00	65.88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9,900,000.00	17.03	-	-	-	-	-	219,900,000.00	13.53
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56,239,605.00	97.30	-	-	-	34,839,645.00	34,839,645.00	1,291,079,250.00	79.41
股份总数	1,291,079,250.00	100.00	334,711,699.00	-	-	-	334,711,699.00	1,625,790,949.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9) 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7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9,058,363,544.42	-	-	9,058,363,544.42
其他资本公积	816,809,040.26	-	-	816,809,040.26
其中：				
原制度资本 公积转入	24,955,836.66	-	-	24,955,836.66
	<u>9,875,172,584.68</u>	<u>-</u>	<u>-</u>	<u>9,875,172,584.68</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529,628,715.09	7,528,734,829.33	-	9,058,363,544.42
其他资本公积	816,806,393.55	2,646.71	-	816,809,040.26
其中：				
原制度资本 公积转入	24,955,836.66	-	-	24,955,836.66
	<u>2,346,435,108.64</u>	<u>7,528,737,476.04</u>	<u>-</u>	<u>9,875,172,584.68</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本期发生金额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448,181.81	-	-	-	-	-	1,448,181.8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1,448,181.81	-	-	-	-	-	1,448,181.81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8,339,885.16	(677,030.22)	-	155,813.10	(835,190.92)	2,347.60	7,504,694.2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196,496.73	-	-	-	-	-	196,49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12,387,506.92	1,000,881.13	-	155,813.10	842,720.43	2,347.60	13,230,227.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44,118.49)	(1,677,911.35)	-	-	(1,677,911.35)	-	(5,922,029.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788,066.97	(677,030.22)	-	155,813.10	(835,190.92)	2,347.60	8,952,876.0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 盈余公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33,108,801.48	-	-	933,108,801.48
任意盈余公积	118,925,617.49	-	-	118,925,617.49
	<u>1,052,034,418.97</u>	<u>-</u>	<u>-</u>	<u>1,052,034,418.97</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11,596,644.87	121,512,156.61	-	933,108,801.48
任意盈余公积	118,925,617.49	-	-	118,925,617.49
	<u>930,522,262.36</u>	<u>121,512,156.61</u>	<u>-</u>	<u>1,052,034,418.9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2)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4,782,293,720.24	3,883,510,490.4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782,293,720.24	3,883,510,490.48
加: 本期净利润	1,158,140,057.29	831,806,521.89
减: 提取盈余公积	-	-
减: 分配股利	455,221,465.72	-
减: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5,485,212,311.81</u>	<u>4,715,317,012.37</u>

- (a)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592,865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592,865 千元)。
- (b) 根据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8 元，按照本公司 2016 年末已发行股份 1,625,790,949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455,221 千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3) 少数股东权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星群药业	控股子公司	24,563,101.99	22,505,216.93
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4,200,000.00	-
广州汉方	控股子公司	70,491.65	69,558.44
敬修堂药业	控股子公司	18,688,496.42	17,633,764.53
潘高寿药业	控股子公司	25,330,448.47	24,683,887.64
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7,510.89	167,591.71
广西盈康	控股子公司	17,355,863.96	16,358,401.99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970,258.17	3,289,403.54
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68,784.68)	278,706.31
星珠药业	控股子公司	17,101,190.78	17,860,472.70
天心药业	控股子公司	38,981,069.28	34,222,695.43
光华药业	控股子公司	25,547,815.94	20,573,323.98
医药科技	控股子公司	104,332,885.33	83,570,171.43
乌兰察布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09,389.22	109,389.22
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5,949,109.82	-
靖宇县广药东阿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465,156.33	2,468,409.89
山东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214,262.32	2,216,957.28
黑龙江森工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454,019.43	1,351,437.12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871,567.38	1,469,848.81
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2,666,040.80	20,187,323.86
光华保健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87,788.98	236,160.45
广州白云山医院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6,801,576.97	37,565,360.55
广州王老吉餐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203,407.79	1,892,626.60
		<u>364,912,667.24</u>	<u>308,710,708.41</u>

(44) 收入及营业成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营业收入	11,033,455,701.37	81,882,758.54	11,115,338,459.91
营业成本	6,935,669,520.85	19,774,840.12	6,955,444,360.97
营业毛利	4,097,786,180.52	62,107,918.42	4,159,894,098.9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营业收入	10,779,756,975.24	77,512,344.85	10,857,269,320.09
营业成本	6,715,929,910.96	19,309,624.88	6,735,239,535.84
营业毛利	4,063,827,064.28	58,202,719.97	4,122,029,784.25

(a)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大南药	3,982,815,061.64	3,526,248,345.26	2,118,454,388.07	1,926,959,639.65
大健康	4,999,154,853.29	4,701,483,232.19	2,940,968,465.70	2,404,490,017.46
大商业	2,015,425,114.52	2,535,695,589.52	1,845,026,355.61	2,372,547,294.10

其他	36,060,671.92	16,329,808.27	31,220,311.47	11,932,959.75
	11,033,455,701.37	10,779,756,975.24	6,935,669,520.85	6,715,929,910.96

(b)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华南地区	6,157,585,574.77	5,690,766,032.32	4,163,939,683.45	3,746,381,801.93
华东地区	1,907,062,262.70	1,931,021,414.85	1,092,632,566.21	1,134,362,402.56
华北地区	1,191,186,835.43	1,266,962,352.24	658,653,905.09	657,140,863.94
东北地区	173,790,755.07	169,925,219.94	99,295,936.47	97,722,019.26
西南地区	1,222,052,153.31	1,321,185,868.80	711,741,546.07	856,819,191.68
西北地区	374,843,391.18	358,852,476.42	202,791,112.37	185,321,734.98
出口	6,934,728.91	41,043,610.67	6,614,771.19	38,181,896.61
	11,033,455,701.37	10,779,756,975.24	6,935,669,520.85	6,715,929,910.96

(c) 本集团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084,635 千元(2016 年 1-6 月: 1,422,220 千元), 占集团本年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9.83%(2016 年 1-6 月: 13.19%)。

	主营业务收入	占集团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351,573,455.77	3.19%
客户 2	283,652,068.38	2.57%
客户 3	176,285,051.50	1.60%
客户 4	152,329,424.92	1.38%
客户 5	120,794,795.51	1.09%
	1,084,634,796.08	9.83%

(d)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资产出租	43,014,536.97	39,396,430.60
材料销售	1,706,196.59	3,841,266.82
商标费收入	8,518,482.44	7,090,421.16
咨询费收入	850,467.17	1,761,378.96
药品上架费收入	287,387.19	240,422.55
技术服务收入	272,508.97	44,009.44
代收水电费用	3,767,256.25	5,009,010.00
管理费	2,058,136.76	3,277,569.72
劳务收入	1,891,554.69	725,206.05
经营许可费	12,922,988.70	12,761,083.02
其他	6,593,242.81	3,365,546.53
	81,882,758.54	77,512,344.8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e) 其他业务支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资产出租、折旧	6,962,700.21	10,354,393.13
材料销售成本	58,748.70	543,413.82
技术服务费	2,358,284.95	-
代收水电费用	5,155,066.40	5,515,202.32
劳务成本	3,268,796.53	725,206.05
管理费	38,747.18	39,393.42
其他	1,932,496.15	2,132,016.14
	<u>19,774,840.12</u>	<u>19,309,624.88</u>

(45)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营业税	-	3,530,20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171,030.76	45,675,378.07
教育费附加	22,579,173.57	19,744,739.82
地方教育附加	15,109,211.76	13,171,834.52
土地增值税	40,864.86	-
房产税	11,573,573.72	3,784,024.24
车船使用税	152,961.64	-
土地使用税	4,529,885.66	-
印花税	10,697,706.78	-
其他	154,269.41	26,000.76
	<u>117,008,678.16</u>	<u>85,932,181.25</u>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

(46) 销售费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职工薪酬	817,896,993.84	825,761,031.18
销售服务费	992,768,195.23	504,814,400.23
差旅费	60,247,628.13	74,378,404.00
办公费	7,898,305.74	8,005,873.23
运杂费	198,972,446.35	219,419,572.51
租赁费	11,540,762.75	8,993,565.37
会务费	18,283,088.34	19,452,001.1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广告宣传费	93,651,305.99	944,330,129.07
咨询费	4,156,358.01	2,031,971.54
折旧费	1,442,553.33	1,544,082.61
其他	29,951,461.26	19,949,949.53
	<u>2,236,809,098.97</u>	<u>2,628,680,980.38</u>

(47) 管理费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职工薪酬	346,618,205.10	326,149,543.27
保险费	1,661,706.30	1,412,574.76
折旧费	25,729,078.43	23,944,291.85
水电费	4,387,092.63	4,165,437.22
办公费	30,009,479.03	10,633,461.61
差旅费	9,634,039.83	6,689,430.77
运杂费	8,056,720.96	7,355,558.89
修理费	7,522,598.86	6,098,785.17
租赁费	17,236,749.47	18,604,801.22
会务费	2,920,651.04	1,741,718.28
研究与开发费	133,758,130.04	153,049,875.75
税费	34,403.96	21,561,089.64
摊销费	14,878,627.12	13,270,295.55
中介机构费	7,806,802.05	5,608,546.65
其中：审计费	-	-
咨询费	1,809,728.17	2,959,103.86
商标使用费	60,630,277.52	57,735,907.05
其他	37,095,388.67	33,122,105.06
	<u>709,789,679.18</u>	<u>694,102,526.60</u>

(48) 财务费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利息支出	813,546.77	10,043,303.16
票据利息支出	1,186,953.42	2,808,977.48
利息收入	(88,281,084.13)	(44,356,336.09)
汇兑(收益)/损失	(264,675.55)	(550,330.1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36,913.15	1,879,514.50
现金折扣	228,482.77	50,670.59
其他	120,693.78	291,653.21
	<u>(85,059,169.79)</u>	<u>(29,832,547.34)</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 年 1-6 月利息支出及 2016 年 1-6 月利息支出均为最后一期还款日在五年之内的银行借款利息。

(49)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坏账损失	(1,714,892.73)	(1,072,629.58)
存货跌价损失	(200,963.87)	2,848,269.53
	<u>(1,915,856.60)</u>	<u>1,775,639.95</u>

(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中直股份股价变动收益	(153,196.50)	(650,362.50)
哈药股份股价变动收益	(1,041,805.31)	(333,574.43)
	<u>(1,195,001.81)</u>	<u>(983,936.93)</u>

(51) 投资收益

(a)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347.7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968.60	13,774.71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3,876,679.23	-
	<u>4,095,995.53</u>	<u>13,774.71</u>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838,206.96	145,271,601.20
	<u>146,838,206.96</u>	<u>145,271,601.20</u>
	<u>150,934,202.49</u>	<u>145,285,375.91</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2)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2,386,353.56	-	与资产相关
政府贴息	35,933.46	-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工程款	165,819.16	-	与资产相关
创新平台及实验室建设资金	235,730.77	-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117,390.00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482,793.06	-	与资产相关
小计	3,424,020.01	-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22,201,192.08	-	与收益相关
药品产业化研究项目资金	3,455,151.58	-	与收益相关
节能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6,3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企业专项经费	2,190.36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06,744.19	-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6,071,578.21	-	
合计	29,495,598.22	-	

(53)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800.00	313,315.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800.00	313,315.0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67,077,203.90	188,530,247.36
罚款收入	40,198.15	120,668.08
废料收入	1,793,833.15	2,212,132.13
不用支付的款项	28,789.82	164,428.08
拆迁补偿收入	310,937.41	266,517.77
赔偿收入	815,712.22	6,109,076.27
外派人员薪酬	925,701.89	2,380,285.77
其他	1,249,349.58	3,571,992.32
	72,252,526.12	203,668,662.8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其中：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2,742,923.56	3,801,639.96
拆迁补偿款	182,822.22	182,822.22
政府贴息	-	35,933.46
环保专项工程款	-	220,579.16
创新平台建设	-	1,105,051.02
政府土地扶持资金	-	174,221.64
其他	173,105.88	92,335.08
	<u>3,098,851.66</u>	<u>5,612,582.54</u>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其中：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	20,936,482.49
技术出口发展专项资金	-	-
药品产业化研究项目资金	-	3,247,583.00
节能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	6,300.00
创新企业专项经费	-	1,949.88
拆迁补偿款	47,978,352.24	27,629,745.06
企业重点发展资金	16,000,000.00	130,480,000.00
其他	-	615,604.39
	<u>63,978,352.24</u>	<u>182,917,664.82</u>
合计	<u>67,077,203.90</u>	<u>188,530,247.36</u>

(54)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0,321.15	698,504.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70,321.15	698,504.23
公益性捐赠支出	3,238,170.53	1,085,216.88
拆迁损失	23,336,997.41	27,629,745.06
罚款及滞纳金	5,703,024.66	267,143.39
计划生育奖	16,000.00	-
其他	856,388.92	524,636.72
	<u>34,320,902.67</u>	<u>30,205,246.28</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5)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8,441,425.10	223,515,051.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83,002.25)	(27,507,289.09)
	<u>209,458,422.85</u>	<u>196,007,762.41</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利润总额	1,400,428,091.37	1,059,135,858.93
按 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50,107,022.84	264,783,964.73
合并范围内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9,441,088.67)	(54,033,382.75)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影响	(3,408,680.42)	(424,602.52)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4,412,756.39)	(22,610,061.00)
不征税、减免税收入	(332,243.91)	(202,154.14)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946,333.23	5,516,803.9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04,766.95	3,035,942.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4,930.78)	(58,747.94)
所得税费用	<u>209,458,422.85</u>	<u>196,007,762.41</u>

(56) 每股收益**(a) 基本每股收益****(i) 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58,140,057.29	831,806,521.8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625,790,949	1,291,079,250
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	<u>0.712</u>	<u>0.644</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ii) 全面摊薄基本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计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58,140,057.29	831,806,521.89
本公司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625,790,949	1,291,079,250
全面摊薄基本每股收益	<u>0.712</u>	<u>0.644</u>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7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6 年 1-6 月：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7)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营业外收入	5,135,732.40	14,654,070.89
其他业务收入	81,882,758.54	77,512,344.85
政府补助	82,529,453.06	684,751,336.59
利息收入	88,281,084.13	44,356,336.09
收到的保证金及其他	27,439,597.35	1,068,778.73
	<u>285,268,625.48</u>	<u>822,342,867.15</u>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使用现金支付的各项营业费用	865,815,939.41	920,404,516.82
使用现金支付的各项管理费用	244,946,756.66	218,069,917.05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1,136,913.15	1,879,514.50
其他	60,605,115.32	17,421,062.13
	<u>1,172,504,724.54</u>	<u>1,157,775,010.50</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取得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5,391,663.23
利息归本	19,976.53	-
收到内部借款利息	619,962.45	-
	<u>639,938.98</u>	<u>5,391,663.23</u>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支付委贷和内部借款利息收 入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	-	1,990,385.70
	<u>-</u>	<u>1,990,385.70</u>

(e)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支付境外融资费用代扣代缴税费	-	248,927.11
	<u>-</u>	<u>248,927.11</u>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净利润	1,190,969,668.52	863,128,096.5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915,856.60)	1,775,639.9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及摊销	109,786,898.60	106,029,314.70
无形资产摊销	11,197,777.57	7,865,063.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83,500.60	5,087,97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159,521.15	385,189.1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 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1,195,001.81	983,936.93
财务费用(减: 收益)	1,439,205.36	13,084,359.10
投资损失(减: 收益)	(150,934,202.49)	(145,285,37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22,456,500.98)	(34,175,186.58)
递延税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13,473,498.73	6,667,897.49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349,497,493.26	297,009,065.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375,984,319.60)	(641,137,925.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266,813,185.22)	1,281,572,538.3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64,998,500.71</u>	<u>1,762,990,588.38</u>

(ii) 不涉及现金收支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i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68,572,921.79	5,043,577,744.5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2,586,469,786.51	3,807,603,553.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017,896,864.72)</u>	<u>1,235,974,190.5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不包括住房基金585千元、银行应付票据保证金72,504千元、被冻结账户资金116,412千元。

(b)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568,572,921.79	12,586,469,786.51
其中: 库存现金	1,169,162.20	1,137,275.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61,302,166.48	12,579,600,724.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 101, 593. 11	5, 731, 785. 83
现金等价物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 568, 572, 921. 79	12, 586, 469, 786. 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的余额	11, 758, 073, 861. 04	12, 821, 007, 880. 2 3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	189, 500, 939. 25	234, 538, 093. 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 568, 572, 921. 79	12, 586, 469, 786. 5 1

(5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9, 500, 939. 25	234, 538, 093. 72

(60) 外币货币性项目

(a)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7, 274, 475. 82
其中：美元	752, 908. 80	6. 7744	5, 100, 505. 37
港币	2, 504, 805. 11	0. 86792	2, 173, 970. 45
其他应收款			601, 979. 08
其中：港币	693, 588. 21	0. 86792	601, 979. 08
应收账款			25, 136, 581. 71
其中：美元	2, 958, 702. 62	6. 7744	20, 043, 435. 03
港币	5, 868, 221. 36	0. 86792	5, 093, 146. 68
预付账款			46, 626. 36
其中：港币	53, 721. 96	0. 86792	46, 626. 36
其他应付款			3, 144, 977. 22
其中：港币	3, 623, 579. 62	0. 86792	3, 144, 977. 22
应付账款			20, 178, 722. 54
其中：美元	2, 035, 991. 57	6. 7744	13, 792, 621. 29
港币	1, 419, 599. 43	0. 86792	1, 232, 098. 73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日元	85,211,251.00	0.060485	5,154,002.52
预收账款			157,715.18
其中：美元	16,408.99	6.7744	111,161.06
港币	53,638.72	0.86792	46,554.12
短期借款			6,769,776.00
其中：美元	999,317.43	6.7744	6,769,77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06,207.76
其中：港币	37,453,000.00	0.86792	32,506,207.76

- (b) 本公司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属于在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地为香港，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与上期相比本期因其他原因新增合并单位 3 家。原因为：

(a) 本年 1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陈李济药厂与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普生大正药业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陈李济药厂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4%。陈李济药厂对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故将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纳入其合并范围。

(b) 本年 1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王老吉投资公司与山西大寨饮品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王老吉投资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

(c) 本年 2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设立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星群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7,717.00	88.99		88.99		设立或投资
中一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21,741.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陈李济药厂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1,285.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汉方(1)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24,606.00	99.96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8,242.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敬修堂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8,623.00	88.40		88.40		设立或投资
潘高寿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6,544.00	87.77		87.77		设立或投资
采芝林药业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3,220.2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医药进出口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2,4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拜迪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3,16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9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2,950.00	6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星珠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919.00	75.00		75.00		设立或投资
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10,65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6,347.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1,0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奇星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1)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300.00		45.08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潘高寿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1)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400.00		87.77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294.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2,0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5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668.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1)	林芝	林芝	医药贸易业	200.00		54.82		55.00	设立或投资
乌兰察布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医药贸易业	100.00		80.00		80.00	设立或投资
山东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	临沂	医药贸易业	200.00		6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靖宇县广药东阿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1)	靖宇	靖宇	医药贸易业	300.00		57.50		60.00	设立或投资
黑龙江森工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医药贸易业	300.00		6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雅安产业(雅安)有限公司	雅安	雅安	制药业	5,0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光华保健(1)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00.00		63.36		75.00	设立或投资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丰顺	丰顺	医药贸易业	200.00		6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嵊州	嵊州	制药业	4,400.00		51.00		51.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林芝白云山藏式养生古堡管理有限公司	林芝	林芝	制药业	3,5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1,0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药贸易业	5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	梅州	梅州	食品制造业	5,0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州)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星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3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投资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2,0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餐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2,000.00		80.00		8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金戈男性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咨询业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500.00		44.00		44.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阳泉	阳泉	食品制造业	5,000.00		6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3,500.00		6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天心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4,569.00	82.49		82.4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光华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5,529.00	84.48		84.4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明兴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929.05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威灵药业	揭西	揭西	制药业	1,179.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医药科技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200.00	51.00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白云山大健康酒店	广州	广州	酒店业	5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香港	香港	医药贸易业	7,500港币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总院	广州	广州	医学研究业	8,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海马	广州	广州	广告服务业	5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盈康	南宁	南宁	制药业	3,188.00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白云山医院	广州	广州	医疗业	4,081.60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 1: 这六家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为本公司通过非全资子公司间接控股这六家公司, 导致持股比例低于表决权比例。

注 2: 本集团持有这家公司半数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这家公司的原因为本集团有权决定这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从这家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71,800,317.80	2,182,936,657.6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5,682,107.17	141,674,036.06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196,496.74	-
—综合收益总额	135,878,603.90	141,674,036.0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2,760,633.37	107,506,805.0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027,838.21	3,061,106.99
—其他综合收益	-	76,864.68
—综合收益总额	10,027,838.21	3,137,971.68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港币等)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英镑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100,505.37	2,173,970.45	-	-	-	7,274,475.82
应收账款	20,043,435.03	5,093,146.68	-	-	-	25,136,581.71
预付账款	-	46,626.36	-	-	-	46,626.36
其他应收款	-	601,979.08	-	-	-	601,979.08
	<u>25,143,940.40</u>	<u>7,915,722.57</u>	<u>-</u>	<u>-</u>	<u>-</u>	<u>33,059,662.97</u>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769,776.00	-	-	-	-	6,769,776.00
应付账款	13,792,621.29	1,232,098.73	-	5,154,002.52	-	20,178,722.54
预收账款	111,161.06	46,554.12	-	-	-	157,715.18
其他应付款	-	3,144,977.22	-	-	-	3,144,97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2,506,207.76	-	-	-	32,506,207.76

	20,673,558.35	36,929,837.83	-	5,154,002.52	-	62,757,398.70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英镑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763,016.00	4,123,284.25	-	-	-	16,886,300.25
应收账款	18,821,429.55	2,309,401.74	-	-	-	21,130,831.29
其他应收款	-	513,887.24	-	-	-	513,887.24
	31,584,445.55	6,946,573.23	-	-	-	38,531,018.78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165,424.88	-	-	-	-	10,165,424.88
应付账款	1,785,611.54	1,752,658.40	-	-	-	3,538,269.94
预收账款	24,229.21	140.32	-	-	-	24,369.53
其他应付款	-	92,204.47	-	-	-	92,204.47
长期借款	-	33,502,083.03	-	-	-	33,502,083.03
	11,975,265.63	35,347,086.22	-	-	-	47,322,351.8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于2017年6月30日, 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及港币、欧元、日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欧元、日元升值或贬值10%, 其它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2,227千元(2016年12月31日: 约659千元)。

(b) 利率风险

于2017年6月30日, 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余额0千元, 如果年利率下降50个基点, 其它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将增加净利润0千元(2016年12月31日: 1,184千元)

(c)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31,122.13	6,026,123.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33,032.72	25,932,151.59
合 计	31,764,154.85	31,958,275.53

于2017年6月30日,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 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10%, 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483千元、其他综合收益2,280千元(2016年12月31日: 603千元、2,196千元)。管理层认为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 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固定 到期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758,073,861.04	-	-	-	-	11,758,073,861.04
应收票据	1,939,291,857.86	-	-	-	-	1,939,291,857.86
应收账款	1,253,764,236.96	-	-	-	-	1,253,764,236.96
其他应收款	235,980,520.08	-	-	-	-	235,980,520.08
	<u>15,187,110,475.94</u>	<u>-</u>	<u>-</u>	<u>-</u>	<u>-</u>	<u>15,187,110,475.94</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841,344.47	-	-	-	-	10,841,34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33,435,931.17	-	-	-	-	33,435,931.17
应付票据	223,078,749.78	-	-	-	-	223,078,749.78
应付账款	2,386,242,882.72	-	-	-	-	2,386,242,882.72
其他应付款	2,818,607,613.98	-	-	-	-	2,818,607,613.98
长期应付款	-	-	-	20,558,783.65	-	20,558,783.65
	<u>5,472,206,522.12</u>	<u>-</u>	<u>-</u>	<u>20,558,783.65</u>	<u>-</u>	<u>5,492,765,305.77</u>
提供担保	-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固定 到期日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821,007,880.23	-	-	-	-	12,821,007,880.23
应收票据	1,604,767,885.21	-	-	-	-	1,604,767,885.21
应收账款	1,182,866,120.30	-	-	-	-	1,182,866,120.30
其他应收款	227,201,614.85	-	-	-	-	227,201,614.85
	<u>15,835,843,500.59</u>	<u>-</u>	<u>-</u>	<u>-</u>	<u>-</u>	<u>15,835,843,500.59</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217,408.94	-	-	-	-	25,217,408.94
长期借款	1,189,498.16	33,852,324.15	-	-	-	35,041,822.31
应付票据	320,811,521.98	-	-	-	-	320,811,521.98
应付账款	2,267,279,067.87	-	-	-	-	2,267,279,067.87
其他应付款	2,267,981,520.69	-	-	-	-	2,267,981,520.69
长期应付款	-	-	-	20,558,783.65	-	20,558,783.65
	<u>4,882,479,017.64</u>	<u>33,852,324.15</u>	<u>-</u>	<u>20,558,783.65</u>	<u>-</u>	<u>4,936,890,125.44</u>
提供担保	-	-	-	-	-	-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偿还期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最后一期还款日在五年之内的借款	<u>44,277,275.64</u>	<u>-</u>	<u>60,259,231.25</u>	<u>-</u>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于2017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831,122.13	-	-	4,831,122.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33,032.7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			26,933,032.72
	31,764,154.8	-	-	
	5			31,764,154.85

于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6,026,123.94	-	-	6,026,123.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32,151.5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			25,932,151.59
	31,958,275.5	-	-	
	3			31,958,275.53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十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本期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入递延 所得税负债的 公允价值变动	2017年 6月30日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6,026,123.94	(1,195,001.81)	-	-	4,831,122.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32,151.59	-	845,068.03	155,813.10	26,933,032.72
		(1,195,001.81)			
	31,958,275.53		845,068.03	155,813.10	31,764,154.85

十一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本期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2017年 6月30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886,300.25	-	-	-	7,274,475.82
应收账款	21,130,831.29	-	-	-	25,136,581.71
预付账款	-	-	-	-	46,626.36
其他应收款	513,887.24	-	-	-	601,979.08
	38,531,018.78	-	-	-	33,059,662.9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165,424.88	-	-	-	6,769,776.00
应付账款	3,538,269.94	-	-	-	20,178,722.54
预收账款	24,369.53	-	-	-	157,715.18
其他应付款	92,204.47	-	-	-	3,144,977.22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本期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2017年 6月30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32,506,207.76
长期借款	33,502,083.03	-	-	-	-
	47,322,351.85	-	-	-	62,757,398.70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 元)	对本集团 的持股比 例	对本集团的 表决权比例	本集团最终控 制方
广药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国 有独资)	广州市荔 湾区沙面 北街45号	李楚源	生产及 销售	125,281	45.04%	45.04%	广州市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万元)

广药集团	125,281
------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7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药集团	45.04%	45.04%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王老吉药业	合营企业
诺诚公司	合营企业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百特侨光	合营企业
创美药业	联营企业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广州裕发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华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花城制药厂（“花城制药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 关联方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b)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白云山和黄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5,763,772.84	0.28	9,893,990.65	0.16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68,234,439.12	2.94	413,392,624.94	6.71
王老吉药业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513,845,006.08	8.97	439,871,400.85	7.14
创美药业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6,019,727.45	0.11	-	-
花城制药厂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6,021,510.65	0.11	-	-
				<u>709,884,456.14</u>	<u>12.41</u>	<u>863,158,016.44</u>	<u>14.01</u>

(c)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药集团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760,922.91	0.01	16,410.24	0.00
白云山和黄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17,670,399.13	1.07	90,670,313.41	0.8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51,573,455.78	3.21	543,767,639.51	5.07
王老吉药业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83,652,068.38	2.59	218,651,884.10	2.04
诺诚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5,405.13	0.00	15,384.62	0.00
百特侨光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64,837.61	0.00	514,427.35	0.00
创美药业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76,285,051.50	1.61	-	-
花城制药厂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0,574,414.07	0.28	-	-
				<u>960,896,554.51</u>	<u>8.77</u>	<u>853,636,059.23</u>	<u>7.96</u>

(d)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20,154,273.80	43.59	13,604,123.96	37.56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21,847.17	0.26	282,350.94	0.78
王老吉药业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22,073,494.39	47.75	20,540,868.04	56.71
百特侨光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132.08	0.00	754.72	0.00
小计				42,350,747.44	91.60	34,428,097.66	95.05
王老吉药业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3,622,684.53	81.67	11,479,772.63	100.00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研究与开发服务	市场价格	-	-	33,018.87	0.93

(e) 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i)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无此事项。

(ii) 租赁

1) 场地租赁协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广药集团与本集团签订的租赁协议，广药集团授权本集团使用若干楼宇作为货仓及办公楼，每年按固定资金收费。租赁协议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本期应向广药集团支付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361 千元(2016 年 1-6 月：622 千元)。

2) 办公楼租赁协议-沙面北街 45 号前座五楼

根据本公司与广药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沙面北街 45 号前座五楼出租给广药集团作为办公用途，租赁期限为 3 年，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续签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本期应向广药集团收取租金 181 千元(2016 年 1-6 月：272 千元)。

3) 货仓及办公楼租赁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授权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使用若干楼宇作为货仓及办公楼，每年按固定资金收费。租赁协议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期应向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1,636 千元(2016 年 1-6 月：1,321 千元)。

根据本公司与百特侨光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授权百特侨光使用广州市芳村大道中 25 号作为货仓，每年按固定资金收费。租赁协议由 2007 年 5 月 10 日至搬迁为止。本公司本期应向百特侨光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1,500 千元(2016 年 1-6 月：1,000 千元)。

根据本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授权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使用广州市多宝路 74 号首层作为商铺，每年按固定资金收费。租赁协议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本期应向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271 千元(2016 年 1-6 月: 32 千元)。

根据本公司下属广州拜迪与诺诚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 广州拜迪授权诺诚公司使用广州市番禺区万宝北街 1 号作为厂房, 每年按固定资金收费。租赁协议由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广州拜迪本期应向诺诚公司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1,129 千元(2016 年 1-6 月: 1,104 千元)。

根据本公司下属光华药业与白云山和黄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 光华药业授权白云山和黄公司使用广州市沙太北路 355 号内的部分物业作为停车场, 每月按固定资金收费。租金协议由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止。光华药业本期应向白云山和黄公司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35 千元(2016 年 1-6 月: 36 千元)。

根据本公司下属光华药业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 光华药业授权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使用广州市沙太北路 355 号内的部分物业作为仓库, 每月按固定资金收费。租金协议由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止。光华药业本期应向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289 千元(2016 年 1-6 月: 216 千元)。

(iii) 许可协议

- 1) 根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广药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及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 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使用 5 个

广药集团拥有的商标;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按照其销售净额的 2.1% 支付给广药集团作为商标许可使用费, 支付时分别按 53% 和 47% 直接支付给广药集团和本公司。该商标许可协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双方已于 2016 年根据《商标许可合同》的约定签署《确认函》, 同意延长商标许可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根据本公司与广药集团和王老吉药业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费支付的补充协议, 王老吉药业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 按净销售额的 2.1% 支付给广药集团作为商标许可使用费, 支付时分别按 53% 和 47% 直接支付给广药集团和本公司。

基于以上协议,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应收取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共 51,659 千元(2016 年 1-6 月: 50,911 千元), 广药集团应收取 58,254 千元(2016 年 1-6 月: 57,410 千元)。

- 2) 广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书》与《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广药集团为委托方、本公司为受托方), 约定: (1) 托管协议有效期内, 委托方将“王老吉”系列商标的相关权利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2) 在托管期间内, 就托管事项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但因托管商标的权属争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因协议生效前就托管商标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或补充协议发生争议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3) 就托管商标在托管期间内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包括托管期间对原有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进行续展的补充协议或达成的新协议, 无论该等协议以受托方或委托方的名义签署)所约定的商标许可费用, 均应由受托方直接收取; (4) 在托管期间内, 委托方应于每年三月底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每年协议项下的基本托管费用; (5) 以不违反委托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已与第三方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前提, 就托管商标在托管期间内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包括托管期间对原有的托管协议进行续展的补充协议或达成的新协议), 在托管期间内, 受托方应于每年三月底之前将受托

方在上一年度收取的商标许可费用的 80%支付给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一致的更低比例，但无论如何，该等比例不得高于 80%，若双方无法就该等比例达成一致的，以 80%为准）支付给委托方（委托方应支付的上一年度的基本托管费用可由受托方直接在该笔款项中扣除），作为委托方的授权收入。就委托方授权王老吉药业使用的“王老吉”商标，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分成比例仍应按照本协议签署前双方约定的比例分配，而不受前款限制。本协议生效于 2013 年 7 月 5 日，至商标过户至受托方名下之日止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止。

同时，广药集团承诺，待“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解决，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王老吉”系列商标及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其他 4 项商标依法转让给本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明确了该承诺的履约期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201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履约期限的议案》，广药集团将履约期限修改为“待‘红罐装潢纠纷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

广药集团自 2000 年 6 月开始许可本集团以及本集团之合营公司无偿使用“GPC”注册商标。

- 3) 根据星群药业与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星群药业于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如需延长许可使用期限，由双方另行商定）可在 32 类植物饮料：可乐商品上使用 32 类广药集团拥有的商标，并按照星群药业使用这 32 类商标的各个商品项目的净销售额的 2.1%支付给本公司作为商标许可使用费。根据星群药业与本公司于 2014 年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星群药业于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如需延长许可使用期限，由双方另行商定）可在 32 类水（饮料）商品上使用 32 类广药集团拥有的商标，并按照星群药业使用这 32 类商标的各个商品项目的净销售额的 2.1%支付给本公司作为商标许可使用费。此商标许可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期满。星群药业本期应向本公司支付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 438 千元(2016 年 1-6 月：665 千元)。

基于广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书》与《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应向星群药业收取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共 438 千元(2016 年 1-6 月：665 千元)，应向广药集团共支付 350 千元(2016 年 1-6 月：532 千元)。

- 4) 根据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需延长许可使用期限，由双方另行商定）可在 32 类植物饮料、无酒精饮料上使用 32 类广药集团拥有的商标，并按照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使用这 32 类商标的各个商品项目的净销售额的 2.1%支付给本公司作为商标许可使用费。此商标许可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本期应向本公司支付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 231 千元(2016 年 1-6 月：0 千元)。
- 基于广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书》与《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应向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收取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共 231 千元(2016 年 1-6 月：0 千元)，应向广药集团共支付 185 千元(2016 年 1-6 月：0 千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iv)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 1-6 月，在本集团领取报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1,115 千元(2016 年 1-6 月为 1,069 千元)。本期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共 10 人(2016 年 1-6 月：9 人)，其中在本集团领取报酬的为 4 人(2016 年 1-6 月：4 人)。

(f)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i)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79,879,205.39	-	93,317,991.43	-
白云山和黄公司	200,000.00	-	100,000.00	-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921,956.93	-	-	-
	<u>181,001,162.32</u>	<u>-</u>	<u>93,417,991.43</u>	<u>-</u>
应收账款：				
广药集团	228,140.00	2,281.40	4,638.25	46.38
花城制药厂	19,617,307.67	196,173.08	-	-
白云山和黄公司	40,149,124.46	419,110.68	38,256,826.54	382,568.27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66,041,653.71	662,941.04	16,959,266.38	169,592.66
王老吉药业	105,514,548.16	1,443,165.04	49,722,527.70	876,655.25
百特侨光	-	-	234,960.00	2,349.60
诺诚公司	-	-	242,358.00	2,423.58
创美药业	17,717,666.50	177,176.67	15,514,325.81	155,179.75
	<u>249,268,440.50</u>	<u>2,900,847.91</u>	<u>120,934,902.68</u>	<u>1,588,815.49</u>
其他应收款：				
广药集团	2,917,775.83	-	1,897,580.42	-
广州市华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白云山和黄公司	15,937,152.46	-	16,313,594.56	-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756,801.24	-	580,062.90	-
王老吉药业	5,522,317.97	-	1,055,070.54	-
百特侨光	1,500,000.00	-	-	-
	<u>27,734,047.50</u>	<u>100,000.00</u>	<u>19,946,308.42</u>	<u>100,000.00</u>
预付款项：				
白云山和黄公司	1,600,301.22	-	859,482.83	-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14,609.91	-	3,357.20	-
王老吉药业	-	-	22,479,785.87	-
广州裕发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210,278.62	-	210,278.62	-
	<u>1,925,189.75</u>	<u>-</u>	<u>23,552,904.52</u>	<u>-</u>

(ii)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u>26,432,000.00</u>	<u>-</u>
应付账款：		
白云山和黄公司	3,919,630.01	12,689,814.80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51,360,967.26	28,482,093.08
王老吉药业	7,213,192.00	-
创美药业	3,393,769.40	450,526.40
	<u>65,887,558.67</u>	<u>41,622,434.28</u>
其他应付款：		
广药集团	55,656,500.38	35,798,578.74
白云山和黄公司	2,903,876.75	20,000.00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8,217,599.54	239,044.54
王老吉药业		190,606.41	59,547.77
百特侨光		44,505.64	26,502.88
创美药业		-	20,000.00
		<u>67,013,088.72</u>	<u>36,163,673.93</u>
预收款项:			
白云山和黄公司		3,015,154.18	2,796,750.9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47,468,538.54	101,172,141.46
创美药业		22,927,136.35	16,403,401.64
		<u>173,410,829.07</u>	<u>120,372,294.03</u>

十三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a)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已签约而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承诺事项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	146,140,000.00	106,900,000.00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52,008,354.10	182,573,557.05
	<u>398,148,354.10</u>	<u>289,473,557.05</u>

以下为本集团在合营企业自身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中所占的份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388,161,720.44	143,520,238.89
	<u>388,161,720.44</u>	<u>143,520,238.89</u>

(b) 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	338,000,000.00	340,000,000.00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925,538,330.56	736,199,524.50
	<u>1,263,538,330.56</u>	<u>1,076,199,524.50</u>

(2) 经营租入承诺事项

本集团经营租赁租入的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76,333,018.97	70,289,159.86
一年到二年	64,888,328.18	62,683,535.24
二到三年	70,987,863.47	35,383,679.85

三年以上	202, 043, 928. 31	188, 013, 794. 23
	414, 253, 138. 93	356, 370, 169. 19

2017年1-6月计入损益的经营租赁租金为53,405千元(2016年1-6月:41,765千元)。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17年6月30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四 或有事项

与诉讼相关的或有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1)。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没有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六 其他事项说明

(1) 诉讼事项

(a) 本公司下属A子公司的被诉事项

(i) 2015年2月5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下属A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3688万元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A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及逾期利息。

2016年3月14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32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6年3月23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了关于(2016)粤01民终106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328-3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5年2月4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下属A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1844万元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A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及逾期利息。

2015年12月21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77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作刑事案件处理。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2016年12月1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2016)粤01民终34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荔湾法院(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774-3号民事裁定,并指令荔湾法院审理。

2014年12月25日,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下属A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4,740万元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A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及逾期利息,并申请冻结了A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015年12月21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454-1号至46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的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作刑事案件处理。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年12月16日广州市中级法院作出关于(2016)粤01民终3437号-3445号、5158号-5163号共15份《民事裁定书》，裁定分别撤销荔湾法院(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454-1号至468-1号共15份的民事裁定，并指令荔湾法院审理。

根据外部律师的意见，认为因该系列案件中A子公司的上游客户无法提供向广州德丰行石化有限公司、广州市焯泰燃料化工有限公司交付货物的物流凭证，因此，该债权债务关系可能不成立，A子公司可能毋须向上游客户支付货款，也不存在到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上述被诉事项，均涉及相同的案件相关方，本公司下属A子公司已将该案件相关方向法院起诉，法院驳回了本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A子公司依法举报广州德丰行石化有限公司、广州市焯泰燃料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锡江涉嫌商业诈骗，广州市公安局已予以立案侦查。

A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对于账列应收账款广州德丰行石化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广州市焯泰燃料化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对于实际已支付的资金，包括账挂其他应收广州德丰行石化有限公司1,031.57万元，应收账款中油洁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1,054.18万元，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

(ii) 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下属A子公司收到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告A子公司、江门市粤晖燃料有限公司及其他七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根据诉状，江门市粤晖燃料有限公司以应收A子公司的货款3,750万元作为向广东南粤银行申请保理融资，金额为3,000万元，现要求A子公司为江门市粤晖燃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或赔偿责任。A子公司认为涉案的文件中A子公司的公章及经办人签名明显假冒，A子公司不应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16年12月22日，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选定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为本案的司法受托中介机构，并支付了70240元鉴定费。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发来传票，要求我司于2017年1月17日到庭询问鉴定事宜及补充提供“冯耀文”签名笔迹自然样本原件。

2017年7月10日，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粤07民终17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的起诉；并将本案案件材料移送江门市公安局处理；同时本案鉴定费由南粤银行江门分行负担。

(b) 本公司下属A子公司的其他起诉事项

(i)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下属A子公司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衡山中控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519.12万元，要求其支付到期货款及逾期利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根据衡山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衡山中控国际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对衡山中控国际纸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案件不予审理，A 子公司的债权只能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受偿。

2015 年 11 月 20 日，衡山中控国际纸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依据湖南省衡阳市公安局出具的鉴定书认为 A 子公司提供的申报债权的合同等有关证据材料中加盖的衡山中控国际纸业有限公司印章与其使用的印章不一致，认定 A 子公司不是其债权人。A 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就该事项向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经侦大队报案。

2015 年末，A 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对上述应收账款 519.12 万元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c) 本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的应诉事项

(i) 于 2012 年，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案由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

2014 年 12 月 19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诉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诉求。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提出上诉。

2017 年 8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诉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1 号案”）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诉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2 号案”）进行了公开宣判，根据 1 号案的《民事判决书》【（2015）民三终字第 2 号】驳回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根据 2 号案的《民事判决书》【（2015）民三终字第 3 号】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驳回广药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

(ii)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在长沙就“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中国每卖 10 罐凉茶，7 罐加多宝”等广告语构成虚假宣传而发生纠纷，本案一审（案号为：（2013）长中民五初字第 00308 号）、二审（案号为：（2016）湘民终 94 号）均认定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涉案广告语构成虚假宣传，判令其停止侵权，并在一审判决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支付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9,022,978.20 元经济损失及 239,779.00 元合理维权费用。二审法院除改判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向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支付 600 万元人民币损害赔偿外，其他的均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限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做出裁定，以本案存在部分法律适用问题为由，裁定提审本案。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认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在该案件败诉并由此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不大。

(iii) 2015 年，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因物业租赁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下属 B 子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物业租赁合同及赔偿损失。B 子公司也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按物业租赁合同支付拖欠租赁费用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越法民三初字第 186 号的民事判决，判决原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 B 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及《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解除。被告 B 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1,955,325.00 元，并驳回原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越法民三初字第 639 号的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 B 子公司支付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合计 9,800,000.00 元及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担保人对被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前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驳回原告 B 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104 民初第 100 号的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 B 子公司支付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合计 33,205,000.00 元及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担保人对被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前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驳回原告 B 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iv) 2014 年，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能源公司”）以本公司某分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人民币 5890 万元为由，起诉至法院，并申请冻结了该分公司的银行账户。该分公司为此已将本案相关方广东华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公司”）起诉至法院，并申请查封其相关资产，且已向广州市公安局报案并已立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

2016 年 2 月 5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穗天河法民二初字第 458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广晟能源公司的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作刑事案件处理。广晟能源公司提出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6）粤 01 民终 5365 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583 号之二民事裁定，指令案件由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

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作出(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583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广晟能源公司的诉讼请求，广晟能源公司已就该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案号(2017)粤 01 民终 10908 号，并将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开庭。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6 年 8 月 9 日，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584 号之二民事裁定，裁定驳回广晟能源公司的起诉，该裁定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发生法律效力。2017 年 6 月 1 日，广晟能源公司将该纠纷向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7)粤 0106 民初 13720 号，并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开庭。

2016 年 8 月 16 日，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619、4620 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驳回本公司某分公司对本案相关方华资公司的起诉。本公司某分公司就该裁定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6)粤 01 民终 16382、16383 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619、4620 号之一民事裁定，指令案件由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天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作出(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619 号民事判决，判决华资公司向本公司某分公司支付货款 2,969.7 万元及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天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作出(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620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本公司某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本公司某分公司已就该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案号(2017)粤 01 民终 10910 号，并将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开庭。

本公司某分公司就上述与华资公司两案【(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619、4620 号】，为防止华资公司逃避支付货款义务，保证日后生效判决的执行，该分公司于立案当月向天河区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且提供了华资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以及其对南方公司、穗南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执行案号：(2013)穗海法执字第 1978 号】作为财产线索，请求天河区法院对银行账户进行冻结以及裁定华资公司的债务人南方公司、穗南公司不得对华资公司清偿债务，并通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下称“海珠区法院”）协助执行。因当时(2013)穗海法执字第 1978 号执行案的申请执行人尚未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资公司，故天河区人民法院只是派员于 2014 年 10 向海珠区法院送达了诉讼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华资公司为恶意躲避支付本公司某分公司货款的义务，虚构债权转让事实，在蔡立无需实际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订立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前述到期债权转让给蔡立，企图以此恶意转移财产，再由蔡立诉至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下称“越秀区法院”），恶意通过法院判决的方式确认债权转让合同的有效性，以此达到转移财产的目的。后越秀区法院对华资公司、蔡立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1367、136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华资公司转让前述债权给蔡立的行为有效。

本公司某分公司就前述华资公司与蔡立之间的债权转让事宜诉至越秀法院，请求越秀区法院撤销前述(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1367、1368 号判决书并确认债权转让行为无效【(2017)粤 0104 民初 5562、5561 号】。案件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开庭。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事项正在审理过程中，该分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认为该分公司在广晟能源公司和华资公司的诉讼案件中同时

败诉并由此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不大，该分公司在起诉华资公司、蔡立案件中，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v)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下属 D 子公司四名员工分别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要求 D 子公司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共计 1,667,898 元，及补发 2016 年 9 月及 10 月的工资差额共计 130,966 元。2017 年 4 月 17 日，经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支持调解，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四名员工与 D 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解除，D 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之前向四名员工支付 1,023,174 元补偿金，D 子公司不需要向四名员工支付 2016 年 9 月及 10 月份的工资差额共计 73,622.51 元。D 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向该四名员工支付上述补偿金。

(vi)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本公司下属 E 子公司作出《行政决定书》（穗国房字【2015】56 号），要求两单位缴交欠缴的土地出让金 13,160,051.26 元、以及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违约金 13,216,059.26 元，合计 26,376,110.52 元。

E 子公司和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分别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府行复【2015】872、879 号），维持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作出的《行政决定书》（穗国房字【2015】56 号）。

E 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上述行政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作出《行政判决书》（（2017）粤 7101 行初 558 号），驳回 E 子公司的诉讼请求。

E 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上述行政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书。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E 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认为 E 子公司由于该案件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不大。

(vii) 2015 年 6 月 1 日，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下属 F 子公司，案由为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要求 F 子公司支付 22,421,800 元法律服务费及逾期利息。

2016 年 1 月 8 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南法民二初字第 254 号一审民事判决，判令 F 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13,192,825 元。

F 子公司及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5 月 17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1 民终 5137 号二审民事判决，判令 F 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4,352,350 元。F 子公司已支付上述服务费。

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仍不服二审判决，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6 年 10 月 24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 F 子公司发出《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案号：（2016）粤民申 6609 号】，通知 F 子公司有

关应诉事宜，本案现处于再审审查阶段。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在充分参考外部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F 子公司管理层对于案件进行了评估，认为案件再审阶段产生对公司不利裁判并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不大。

(viii) 2014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申请仲裁（案号：SHEN T2014811），仲裁请求为：同兴药业有限公司依据约定将所持王老吉药业 48.0465% 的股份（持股数 98,378,439），以人民币 468,126,196.35 元为对价，全部转让给本公司。同兴药业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及仲裁费用（包括案件立案费及案件仲裁费等仲裁费用）。

2016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变更上述仲裁申请（案号：SHEN T2014811），变更仲裁请求为：同兴药业有限公司依据约定将所持王老吉药业 48.0465% 的股份（持股数 98,378,439），以人民币 358,245,085.62 元（含税）为对价，全部转让给本公司；同时办理王老吉药业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变更相应登记手续。同兴药业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及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立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实际开支等与本案有关的仲裁费用）。

2016 年 2 月 20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对上述案件进行了第一次庭审，庭审过程征求双方同意后决定，聘请专业机构对《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合同》中“股份公司每股净资产值”进行审计、评估。本公司和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共同选择了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作为审计机构。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完成。

仲裁庭已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开庭审理。

十七 分部信息

随着本集团战略管理的部署与业务板块的拓展，2015 年本集团基本完成了“大南药”、“大商业”、“大健康”、“大医疗”四大板块产业链布局及内部组织架构搭建，依据监管法规、公司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将以四大板块作为确定经营分部，但由于大医疗板块目前业务规模未达到 10%，暂列其他，具体分部情况如下：

- 大南药分部：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
- 大健康分部：大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 大商业分部：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资产和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1) 2017 年 1-6 月及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大南药	大健康	大商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043,965,877.28	4,999,437,141.51	2,024,842,509.84	47,092,931.28	-	11,115,338,459.91
分部间交易收入	85,704,253.52	11,466,366.87	2,809,689,627.78	79,703,824.57	(2,986,564,072.74)	-
利息收入	(12,351,414.04)	(22,803,191.94)	(724,849.57)	(52,401,628.58)	-	(88,281,084.13)
利息费用	9,458,489.36	-	22,280,135.33	2,992,082.82	(32,501,724.55)	2,228,982.9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58,258.10	-	1,629,715.87	122,861,924.93	(511,691.94)	146,838,206.96

	大南药	大健康	大商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减值损失	(4,123,361.93)	(169,887.43)	(2,223,644.68)	(301,949.78)	4,902,987.22	(1,915,856.60)
折旧费和摊销费	102,504,555.15	9,013,844.43	3,596,052.13	10,325,948.56	(72,223.50)	125,368,176.77
利润总额	675,980,777.33	425,327,297.53	35,469,403.84	209,317,314.59	54,333,298.08	1,400,428,091.37
所得税费用	51,572,973.44	69,966,487.98	6,826,717.93	68,105,420.00	12,986,823.50	209,458,422.85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624,407,803.89	355,360,809.55	28,642,685.91	141,211,894.59	41,346,474.58	1,190,969,668.52
资产总额	8,844,495,415.21	5,096,760,655.84	3,883,487,471.88	16,807,977,407.97	(7,929,607,496.96)	26,703,113,453.94
负债总额	4,854,726,927.60	3,155,612,774.33	3,586,378,757.71	1,179,221,563.16	(4,484,902,376.61)	8,291,037,646.1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04,814,071.27	-	59,847,193.56	2,219,899,686.34	-	2,384,560,951.1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44,654,583.45	35,424,389.25	5,321,960.05	19,785,240.22	-	205,186,172.97

(2) 2016年1-6月及于2016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大南药	大健康	大商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580,998,827.21	4,701,508,746.37	2,546,297,651.19	28,464,095.32	-	10,857,269,320.09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1,823,834.61	8,528,629.53	2,658,414,126.93	74,395,928.69	(2,943,162,519.76)	-
利息收入	(8,994,717.38)	(30,859,561.79)	(2,207,451.97)	(3,154,435.44)	859,830.49	(44,356,336.09)
利息费用	10,744,406.95	-	24,492,335.38	10,397,678.48	(32,731,469.58)	12,902,951.23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69,275.50	-	-	132,284,947.45	1,917,378.25	145,271,601.20
资产减值损失	2,116,313.54	78,189.49	(4,616,764.38)	195,366.13	4,002,535.17	1,775,639.95
折旧费和摊销费	99,652,720.37	6,883,602.96	3,997,700.86	8,520,381.89	(72,052.50)	118,982,353.58
利润总额	425,404,305.49	404,344,745.89	39,585,054.52	161,029,706.03	28,772,047.00	1,059,135,858.93
所得税费用	37,339,719.21	99,183,970.94	8,262,155.04	43,578,592.35	7,643,324.87	196,007,762.41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388,064,586.28	305,160,774.95	31,322,899.48	117,451,113.68	21,128,722.13	863,128,096.52
资产总额	8,215,356,021.51	4,536,823,808.46	4,006,996,218.57	16,144,661,530.04	(7,006,667,358.04)	25,897,170,220.54
负债总额	4,671,712,476.03	3,777,036,736.50	3,737,139,513.69	609,593,407.39	(4,552,102,361.34)	8,243,379,772.2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81,955,813.17	-	61,624,075.01	2,146,863,574.52	-	2,290,443,462.70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63,602,322.19	105,722,329.63	8,500,773.52	50,728,219.02	-	628,553,644.36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中国	11,108,403,731.00	10,816,225,709.42
其他国家/地区	6,934,728.91	41,043,610.67
	<u>11,115,338,459.91</u>	<u>10,857,269,320.09</u>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	5,987,475,977.56	5,920,389,492.25

其他国家/地区	19,143,910.95	19,704,081.33
	<u>6,006,619,888.51</u>	<u>5,940,093,573.58</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8,551,791.29	326,272,130.74
1至2年	2,064,477.00	12,745,909.87
2至3年	103,919.24	16,149.24
3至4年	-	-
4至5年	-	15,834.58
5年以上	2,132,638.82	3,257,329.52
	<u>262,852,826.35</u>	<u>342,307,353.95</u>
减：坏账准备	<u>4,955,780.20</u>	<u>7,812,154.25</u>
	<u>257,897,046.15</u>	<u>334,495,199.70</u>

(b)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0,000.00	0.57%	1,5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1	260,498,200.11	99.10%	2,601,153.96	1.00%	257,897,046.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4,626.24	0.33%	854,626.24	100.00%	-
	<u>262,852,826.35</u>	100.00%	<u>4,955,780.20</u>	1.89%	<u>257,897,046.15</u>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0,000.00	0.44%	1,500,000.00	100.00%	-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1	339,952,727.71	99.31%	5,457,528.01	1.61%	334,495,199.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4,626.24	0.25%	854,626.24	100.00%	-
	<u>342,307,353.95</u>	<u>100.00%</u>	<u>7,812,154.25</u>	<u>2.28%</u>	<u>334,495,199.70</u>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见附注三(11)。

(c) 于2017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1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诉讼执行中，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d)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8,551,791.29	99.26%	2,585,517.91	326,272,130.74	95.98%	3,262,721.31
1至2年	2,064,477.00	0.79%	206,447.70	12,745,909.87	3.75%	1,274,590.99
2至3年	103,919.24	0.04%	31,175.77	16,149.24	0.00%	4,844.77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15,834.58	0.00%	12,667.66
5年以上	(221,987.42)	(0.09)%	(221,987.42)	902,703.28	0.27%	902,703.28
	<u>260,498,200.11</u>	<u>100.00%</u>	<u>2,601,153.96</u>	<u>339,952,727.71</u>	<u>100.00%</u>	<u>5,457,528.01</u>

(e) 于2017年6月30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1	470,000.00	470,00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2	315,508.74	315,508.74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3	69,117.50	69,117.50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u>854,626.24</u>	<u>854,626.24</u>	<u>100.00%</u>	

(f) 本期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以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1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按账龄计提	51,565.00	51,565.00	51,565.00
客户2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按账龄计提	31,197.55	31,197.55	31,197.55
客户3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按账龄计提	30,193.88	30,193.88	30,193.88
客户4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	按账龄计提	12,667.66	15,834.58	12,667.66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以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 5	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 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按账龄计提	10,781.93	10,781.93	10,781.93
客户 6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 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按账龄计提	2,831.20	2,831.20	2,831.20
			<u>139,237.22</u>	<u>142,404.14</u>	<u>139,237.22</u>

(g)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

(h)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i)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较大的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1	关联方	209,779,277.59	1 年以内	79.81%
客户 2	非关联方	9,215,231.50	1 年以内	3.51%
客户 3	非关联方	6,656,322.00	1 年以内	2.53%
客户 4	非关联方	2,618,192.00	1 年以内	1.00%
客户 5	非关联方	2,242,500.00	1 年以内	0.85%
		<u>230,511,523.09</u>		87.70%

(j)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k)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2)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1,477,002,664.52	1,454,566,918.74
其中: 委托贷款	1,187,033,486.36	1,074,113,486.3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289,969,178.16	380,453,432.38
租金、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	8,141,317.93	5,377,616.32
其他	52,117,824.20	43,486,852.76
	<u>1,537,261,806.65</u>	<u>1,503,431,387.82</u>
减: 坏账准备	5,548,112.87	5,604,438.00
	<u>1,531,713,693.78</u>	<u>1,497,826,949.82</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13,436,859.41	1,475,787,374.15
1 至 2 年	110,777.91	5,148,256.59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至3年	1,315,850.03	58,235.81
3至4年	58,491.71	68,730.21
4至5年	-	43,584.45
5年以上	22,339,827.59	22,325,206.61
	<u>1,537,261,806.65</u>	<u>1,503,431,387.82</u>

(b)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0,121.11	0.07%	1,040,121.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4,964,350.80	0.32%	1,370,422.32	27.61%	3,593,928.48
组合2	42,975,782.85	2.80%	-	0.00%	42,975,782.85
组合3	1,477,002,664.52	96.08%	-	0.00%	1,477,002,664.52
组合4	8,141,317.93	0.53%	-	0.00%	8,141,317.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7,569.44	0.20%	3,137,569.44	100.00%	-
	<u>1,537,261,806.65</u>	100.00%	<u>5,548,112.87</u>	0.36%	<u>1,531,713,693.78</u>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0,121.11	0.07%	1,040,121.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7,369,794.10	0.49%	1,426,747.45	19.36%	5,943,046.65
组合2	31,939,368.11	2.12%	-	0.00%	31,939,368.11
组合3	1,454,566,918.74	96.75%	-	0.00%	1,454,566,918.74
组合4	5,377,616.32	0.36%	-	0.00%	5,377,616.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7,569.44	0.21%	3,137,569.44	100.00%	-
	<u>1,503,431,387.82</u>	100.00%	<u>5,604,438.00</u>	0.37%	<u>1,497,826,949.82</u>

(c)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其他应收款 1	502,043.54	502,043.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2	430,077.57	430,077.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3	108,000.00	10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1,040,121.11</u>	<u>1,040,121.11</u>		

(d)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16,296.43	70.83%	35,162.97	5,707,875.84	77.45%	57,078.78
1至2年	-	-	-	261,838.00	3.55%	26,183.80
2至3年	132,564.31	2.67%	39,769.29	46,954.31	0.64%	14,086.29
3至4年	40,000.00	0.81%	20,000.00	43,520.00	0.59%	21,760.00
4至5年	-	-	-	9,836.87	0.13%	7,869.50
5年以上	1,275,490.06	25.69%	1,275,490.06	1,299,769.08	17.64%	1,299,769.08
	<u>4,964,350.80</u>	100.00%	<u>1,370,422.32</u>	<u>7,369,794.10</u>	100.00%	<u>1,426,747.45</u>

(e) 本期无全额或部分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f) 本期无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g) 于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1	全资子公司	560,626,812.77	1年以内	36.47%
其他应收款 2	全资子公司	383,192,450.62	1年以内	24.93%
其他应收款 3	全资子公司	159,962,702.21	1年以内	10.41%
其他应收款 4	全资子公司	146,295,574.63	1年以内	9.52%
其他应收款 5	控股子公司	67,428,203.90	1年以内	4.39%
		<u>1,317,505,744.13</u>		<u>85.72%</u>

(h) 于2017年6月30日，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i) 于2017年6月30日，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05,165,863.78	171,000,000.00	2,934,165,863.78	2,177,185,363.78	171,000,000.00	2,006,185,363.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17,416,560.70	-	2,217,416,560.70	2,144,554,635.77	-	2,144,554,635.77
合计	5,322,582,424.48	171,000,000.00	5,151,582,424.48	4,321,739,999.55	171,000,000.00	4,150,739,999.55

(a)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星群药业	125,322,300.00	-	-	125,322,300.00	-	-
中一药业	324,320,391.34	-	-	324,320,391.34	-	-
陈李济药厂	142,310,800.00	-	-	142,310,800.00	-	-
广州汉方	249,017,109.58	-	-	249,017,109.58	-	55,000,000.00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126,775,500.00	-	-	126,775,500.00	-	-
敬修堂药业	101,489,800.00	-	-	101,489,800.00	-	-
潘高寿药业	144,298,200.00	-	-	144,298,200.00	-	-
采芝林药业	89,078,900.00	-	-	89,078,900.00	-	69,000,000.00
医药进出口公司	18,557,303.24	-	-	18,557,303.24	-	-
广州拜迪	129,145,812.38	-	-	129,145,812.38	-	47,000,000.00
广西盈康	21,536,540.49	-	-	21,536,540.49	-	-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100,000,000.00	800,000,000.00	-	900,000,000.00	-	-
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00.00	-	-	17,700,000.00	-	-
星珠药业	64,860,000.00	22,710,000.00	-	87,570,000.00	-	-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93,874,006.87	-	-	93,874,006.87	-	-
天心药业	96,192,658.47	-	-	96,192,658.47	-	-
光华药业	53,659,963.75	-	-	53,659,963.75	-	-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6年12月31日	追加或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	2017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3,886,532.54	-	7,022,217.71	-	-	-	-	50,908,750.25	-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000.00	1,996,197.47	-	8,492.09	-	-	-	-	2,004,689.56	-	-
广州白云山维医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小计	688,409,264.22	2,144,554,635.77	-	122,861,924.93	-	-	(50,000,000.00)	-	2,217,416,560.70	-	-

(c) 本公司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没有受到限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营业收入	1,404,128,847.39	197,551,911.29	1,601,680,758.68
营业成本	598,252,958.84	89,342,485.96	687,595,444.80
营业毛利	805,875,888.55	108,209,425.33	914,085,313.8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计
营业收入	1,301,228,560.87	160,063,708.05	1,461,292,268.92
营业成本	623,184,434.97	54,366,903.68	677,551,338.65
营业毛利	678,044,125.90	105,696,804.37	783,740,930.27

(a)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大南药	1,404,113,194.91	1,301,226,789.48	598,242,860.72	623,183,101.10
大商业	15,652.48	1,771.39	10,098.12	1,333.87
	<u>1,404,128,847.39</u>	<u>1,301,228,560.87</u>	<u>598,252,958.84</u>	<u>623,184,434.97</u>

(b)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华南地区	1,208,963,563.12	1,131,297,098.72	501,822,295.50	530,802,031.98
华东地区	68,723,941.80	55,584,024.78	35,704,631.67	33,060,764.91
华北地区	48,110,268.95	34,638,724.66	23,920,458.99	18,733,482.44
东北地区	7,642,142.01	4,388,652.52	4,789,322.07	2,500,110.57
西南地区	59,519,540.53	71,235,725.01	28,334,824.09	36,242,679.37
西北地区	11,169,390.98	4,084,335.18	3,681,426.52	1,845,365.70
	<u>1,404,128,847.39</u>	<u>1,301,228,560.87</u>	<u>598,252,958.84</u>	<u>623,184,434.97</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c) 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127,065 千元，占公司 2017 年 1-6 月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80.28%。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1,003,047,590.62	71.44%
客户 2	41,088,696.58	2.93%
客户 3	32,931,512.54	2.35%
客户 4	29,971,893.35	2.13%
客户 5	20,024,826.16	1.43%
	<u>1,127,064,519.25</u>	<u>80.28%</u>

(5) 投资收益

- (a)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347.70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342,762.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861,924.93	132,284,947.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u>123,063,272.63</u>	<u>128,942,185.23</u>

- (b)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无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 (c)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70,120,021.65	59,992,864.53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1,533,110.37	395,620,108.83
加：资产减值损失	(1,551,076.14)	1,550,604.5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28,729,824.64	28,374,611.40
无形资产摊销	4,535,804.11	3,103,367.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8,465.81	255,14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减:收益)	753,245.53	(9,530.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1,195,001.81	983,936.93
财务费用(减:收益)	2,992,082.82	10,442,622.65
投资损失(减:收益)	(148,954,430.52)	(128,942,18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1,163,946.91)	84,104,822.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2,332,629.96)	(231,110,023.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6,082,372.70	187,204,478.0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2,147,824.26</u>	<u>351,577,954.51</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60,383,937.19	1,266,564,635.8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8,326,923,391.07	960,889,437.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966,539,453.88)</u>	<u>305,675,198.87</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9,521.15)	(385,189.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077,203.90	188,530,247.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5,001.81)	(983,936.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17,629.30	1,577,015.9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86,059.30)	(14,681,641.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6,664,617.83)	(38,881,119.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107.08	(698,742.71)
合计	31,030,740.19	134,476,633.8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基本每 股收益	加权平均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6%	0.712	0.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6.29%	0.693	0.693
2016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基本每 股收益	加权平均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8%	0.644	0.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7.86%	0.540	0.540
2017年1-6月	全面摊薄平均净资 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基本每 股收益	全面摊薄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2%	0.712	0.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6.25%	0.693	0.693
2016年1-6月	全面摊薄平均净 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基本每 股收益	全面摊薄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5%	0.644	0.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7.50%	0.540	0.540

本集团对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列报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本报告期内在中国国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与公告原稿；

三、文本存放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